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平安

A股代码：601318

H股代码：2318

交易对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豁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中国平安拟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平安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国平安拟以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以下简称“认购对价资产”）以及现金269,005.23万元（以下简称“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29.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52.38%的股份，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国平安拟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17.75元/股。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新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以下简称“股份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确定：股份认购数量=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根据中国平安与深发展所确认的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2,908,047.56万元）和每股认购价格（17.75元/股），股份认购数量为1,638,336,654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3、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为每股认购价格（17.75元/股）与股份认购数量（1,638,336,654股）的乘积，共计2,908,047.56万元。中国平安向深发展支付的总认购价格由认购对价资产和认购对价现金两部分组成。

4、自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平安不得转让该等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5、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深发展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比例共享深发展在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认购对价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深发展名下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深发展承担或享有。

二、认购对价资产的作价

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份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的作价为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等额于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90.75%）所得的数值；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以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803861_B02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32,909.35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98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平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 2,908,047.56 万元。根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为 2,908,047.56 万元，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为 2,639,042.33 万元。

三、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补偿

深发展的管理层已编制深发展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营成果的预测（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并经深发展董事会审阅；深发展董事会认为，就正常经营情况下，深发展2010年度及2011年度能实现的预测净利润将分别为60.42亿元和72.47亿元，2010年下半年度（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预测净利润为30.09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深发展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深发展的管理层根据深发展和平安银行（以下合称为“经扩大集团”）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编

制了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下简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并经深发展董事会审阅；深发展董事会认为，就正常经营情况下，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度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持有人的预测净利润将分别为76.2亿元及93.4亿元，2010年下半年度（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预测净利润为37.7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深发展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8号《专项审核报告》。

平安银行的管理层已编制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营成果的预测（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并经平安银行董事会审阅，其中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乃根据平安银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平安银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的业绩预测编制。平安银行认为，就正常经营情况下，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能实现的归属于平安银行权益持有人的预测净利润将分别为17.5亿元及23.0亿元，2010年下半年度（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预测净利润为8.38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中国平安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803861_B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0]第698号），平安银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数”）在2010年下半年度（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为838百万元，在2011年度（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为2,300百万元，在2012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2,858百万元，在2013年度（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3,597百万元。

根据中国平安与深发展2010年9月14日签订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发展应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在该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并促使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实际盈利数以及该等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中国平安同意，如果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平安银行在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以下简称“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

户。

四、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深发展的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中国平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深发展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深发展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深发展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深发展2009年末/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分别为5,878亿元、205亿元、151亿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总认购价格）为290.80亿元，中国平安2009年末/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分别为9,357亿元、850亿元、1,478亿元。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中国平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中国平安2009年末/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34.2%、10.2%。因深发展2009年末资产总额占中国平安2009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29.99%的股份，且中国平安存在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深发展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发展是中国平安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因此，中国平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平安及深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

- 1、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深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6、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主要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如上文第五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平安和深发展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豁免，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豁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深发展的管理层编制了深发展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并经深发展董事会审阅，该等盈利预测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平安银行的管理层编制了平安银行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并经平安银行董事会审阅，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此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平安银行在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具体请参阅上文第三部分。

（三）宏观经济及银行业经营风险

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即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改善、城镇化率提升的经济转型过程，这一过程对银行业传统经营模式带来挑战。银行业普遍需要适应经济转型，实现产品服务升级。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相关行业、客户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银行业经营业绩。此外，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国

际金融危机及欧洲债务危机可能造成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进一步传递到国内银行业。

（四）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交易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公司整合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前深发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中国平安的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的负债结构及财务状况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和深发展开始一系列交叉销售业务，在此过程中，该等交叉销售业务可能不能如预期顺利进行，导致协同效应不能如预期发挥作用。

此外，根据相关机关的要求，深发展和平安银行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合（以下简称“两行整合”）。本次交易即为“两行整合”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两行整合”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与相关机关沟通并经其同意的结果，深发展在适当的时候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等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两行整合”，未来一段时间深发展与平安银行可能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由于整合的不确定性，深发展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不能达到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管理层的经营预期，从而可能对中国平安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交易方案核心内容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16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	1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中国平安的基本信息	18
二、中国平安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9
三、中国平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中国平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
五、中国平安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中国平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深发展的基本信息	28
二、深发展的历史沿革	29
三、深发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33
四、深发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五、深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六、深发展的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40
七、深发展与中国平安的关联关系	43
八、深发展向中国平安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4
九、深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	4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5
一、深发展基本情况	45
二、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58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2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2
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6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96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8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10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03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03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03
三、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07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07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9
一、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09
二、	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2
三、	中国平安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36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	深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40
二、	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42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	同业竞争.....	150
二、	关联交易.....	150
第十一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151
一、	审批风险.....	151
二、	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151
三、	宏观经济及银行业经营风险.....	152
四、	股市波动的风险.....	152
五、	公司整合风险.....	152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54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资金、资产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154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负债结构状况.....	154
三、	中国平安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54
四、	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治理机制的影响.....	154
五、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平安及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155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61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61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64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5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16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66
二、	法律顾问.....	166
三、	审计机构.....	16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6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68
一、	备查文件.....	168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6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平安/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寿险约 99.33%的股份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由中国平安根据约定以认购对价资产和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新发行股份，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新发行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且由中国平安全额认购的深发展股份
认购对价资产	指	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认购对价现金	指	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

		人民币现金，共计 269,005.23 万元
总认购价格	指	等额于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与每股认购价格的乘积，共计 2,908,047.56 万元
认购对价资产价值	指	等额于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所得的数值，共计 2,639,042.33 万元
最终定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共计 2,908,047.56 万元
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	指	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份数（7,825,181,106 股）除以平安银行总股本（8,622,824,478 股）的数值即 90.75%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日	指	本报告书第五章第“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7、条件/（1）各方义务的条件”部分规定的所有条件中的最后一项条件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的第七个营业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其它更早日期（但不得早于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之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的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中国/国家/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市工商局	指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7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将其并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在中国境外发行、在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0年5月，中国平安以向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以下简称“NEWBRIDGE”）定向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作为对价，受让了 NEWBRIDGE 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2010年6月，平安寿险认购了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379,580,000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及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深发展 1,045,322,687 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29.99%。此外，中国平安还持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是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47号文）的要求，为保证同业竞争的公平性，在中国平安上述受让 NEWBRIDGE 持有的深发展股份以及平安寿险上述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一年内，深发展应与平安银行完成整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平安银行的股份全部注入深发展，可避免平安银行与深发展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对深发展及平安银行进行整合的要求。同时，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深发展与平安银行及中国平安的协同效应，为中国平安和深发展的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对中国平安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实现对一家更具规模银行的控股，提升旗下银行板块实力，优化集团内部银行业务的资源分配，推进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更均衡发展，中国平安将基于深发展全国银行网络，显著提高集团内部的交叉销售能力，加快实现中国平安“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

对深发展而言，通过本次交易，深发展将获得一次难得的外延式增长机会。通过控股平安银行，深发展的资产规模和网点数量获得了增加，网点布局得到优化，尤其是在我国东南沿海网点覆盖将更为完整。同时，深发展成为中国平安唯一的控股银行后，将获得来自中国平安的战略资源支持，可更充分地利用中国平安的全国销售网络、庞大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强大的后台运营系统以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有助于塑造深发展独特的业务特色，提升深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核心内容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以及认购对价现金（269,005.23万元），全额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52.38%的股份，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

1、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17.75元/股。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股份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确定：股份认购数量=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根据中国平安与深发展所确认的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2,908,047.56万元）和每股认购价格（17.75元/股），股份认购数量为1,638,336,654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3、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为每股认购价格（17.75元/股）与股份认购数量（1,638,336,654股）的乘积，共计2,908,047.56万元。中国平安向深发展支付的总认购价格由认购对价资产和认购对价现金两部分组成。

4、自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平安不得转让该等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5、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深发展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比例共享深发展在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认购对价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深发展名下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深发展承担或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29.99%的股份，且中国平安现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姚波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执行官罗世礼先生，副总经理顾敏先生，以及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和合规负责人叶素兰女士同时担任深发展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发展是中国平安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因此，中国平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深发展的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中国平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深发展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深发展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深发展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深发展2009年末/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分别为5,878亿元、205亿元、151亿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总认购价格）为290.80亿元，中国平安2009年末/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分别为9,357亿元、850亿元、1,478亿元。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中国平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中国平安2009年末/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34.2%、10.2%。因深发展2009年末资产总额占中国平安2009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中国平安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中国平安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请参阅中国平安2010年9月2日发布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国平安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所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请参阅中国平安于本报告书公告日发布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深发展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深发展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请参阅深发展 2010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深发展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请参阅深发展于本报告书公告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平安银行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平安银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议案》，同意深发展因本次交易行为而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 1、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深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包括：

- 1、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4、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国平安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7,345,053,334 元¹
实收资本：7,345,053,334 元¹
工商注册号：100000000012314
组织机构代码：10001231-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深国税油字 440300100012316 号
深地税字 440300100012316 号
上市信息：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中国平安
A 股股票代码：601318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中国平安
H 股股票代码：23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十五至十八楼 邮政编码：518048
通讯方式：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3 1029
网址：www.pingan.com
电子信箱：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¹ 中国平安 2010 年 5 月完成向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定向发行 H 股 299,088,758 股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7,644,142,092 元。目前，中国平安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该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国平安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一）中国平安的设立及上市情况

中国平安系经中国人民银行 1988 年 3 月 21 日以《关于同意成立平安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113 号）批准，于 1988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2 年 6 月 4 日以《关于你公司更改名称的批复》（银复[1992]189 号）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2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登记，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5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57 号）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1997 年 1 月 16 日登记，公司规范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经中国保监会 2003 年 1 月 9 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3]8 号）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3 年 1 月 24 日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6,666,667 元。

2004 年 6 月，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228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8 号）批准，中国平安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387,892,000 股，其中增量发行 1,261,720,000 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126,172,000 股，同时中国平安 H 股发行前的 1,170,751,698 股外资股获准转换为 H 股。发行结束后，中国平安总股本变更为 6,195,053,334 股，其中，H 股为 2,558,643,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0%；内资股为 3,636,40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0%。2004 年 6 月 24 日，中国平安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2318”。

2007 年 2 月，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243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7]29 号）批准，中国平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150,000,000 亿股。发行结束后，中国平安总股本从 6,195,053,334 股变更为 7,345,053,334 股，其中，A 股为 4,786,40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7%；H 股为 2,558,643,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3%。经上交所以上证上字（2007）39 号文批准，中国平安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1318”。

（二）中国平安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平安与 NEWBRIDGE 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及有关安排，经中国平安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2 号）、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231 号）批准，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5 月向 NEWBRIDGE 定向发行 H 股 299,088,758 股作为中国平安受让 NEWBRIDGE 所持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的对价。发行结束后，中国平安总股本从 7,345,053,334 股变更为 7,644,142,092 股，其中，A 股为 4,786,40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H 股为 2,857,732,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8%。

（三）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合计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786,409,636	62.6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57,732,456	37.38%
4	其他	-	-
合计		-	-
三	总股本	7,644,142,092	100%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618,886,334	8.10%
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 股	613,929,279	8.03%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481,359,551	6.30%
4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389,592,366	5.10%
5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380,000,000	4.97%
6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331,117,788	4.33%
7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207,478,860	2.71%
8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A 股	178,802,104	2.34%
9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139,112,886	1.82%
10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113,687,008	1.49%

三、中国平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国平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中国平安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控股”）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该两家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平安 H 股股份 1,232,815,613 股，其中，汇丰保险持有中国平安 H 股股份 618,886,334 股，占中国平安 2007 年 2 月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 61.95 亿股的 9.99%、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 73.45 亿股的 8.43%、2010 年 5 月向 NEWBRIDGE 定向发行 H 股后总股本 76.44 亿股的 8.10%；汇丰银行持有中国平安 H 股股份 613,929,279 股，占中国平安 2007 年 2 月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 61.95 亿股的 9.91%、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 73.45 亿股的 8.36%、2010 年 5 月向 NEWBRIDGE 定向发行 H 股后总股本 76.44 亿股的 8.03%。汇丰保险及其关联方汇丰银行并不能对中国平安形成控制，中国平安亦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中国平安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因此，中国平安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中国平安控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中国平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中国平安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中国平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中国平安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平安拥有超过41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超过3万名产险直销销售代表和保险代理人，以及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向近5,600万名个人客户及约200万名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中国平安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3亿元，较2008年大幅增长；201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1亿元，较2009年同期增长28.5%；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平安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0,329.08亿元和1,051.11亿元，分别较2009年底增长10.4%和23.7%。

（一）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目前是中国平安的核心业务。自中国平安成立以来，经过20余年的发展，中国平安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开始，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寿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

2009年，中国平安实现规模保费收入1,732.77亿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规模保费收入1,233.16亿元，较2009年同期增长33.0%。从规模保费来看，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个人新业务规模保费增长迅速，盈利能力位居业内前列；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此外，平安养老险的企业年金缴费、受托管理资产及投资管理资产三项统计指标在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中保持领先。

（二）银行业务

平安银行是中国平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安银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以零售和中小企业为重点，并具有先进的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的银行。平安银行正向全国性银行布局稳步迈进，目前总行设在深圳，营业网点分布于深圳、惠州、东莞、广州、上海、福州、泉州、厦门和杭州等地。

近年来，平安银行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总

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 2,306.20 亿元和 153.29 亿元。

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平安银行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信贷资产组合及风险管理得到进一步改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45%，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拨备覆盖率为 156.8%；资本充足率达到 11.8%。上述因素为银行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投资业务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共同构成中国平安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平台。

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管理中国平安保险资金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为其他投资者提供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约为 6,198.62 亿元。

平安信托和平安证券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的资产除投资于资本市场外，还投资于基建、物业、直接股权等领域，满足了不同层次客户的产品与服务需求。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已达到 1,253.96 亿元，个人直销渠道产能持续提升。

此外，平安证券还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等服务。2010 年以来，平安证券继续发挥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的领先优势，完成 22 家企业 IPO 以及 6 家企业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

五、中国平安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平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²⁾	12 月 31 日 ^{(2) (3)}	12 月 31 日 ^{(2) (3)}	12 月 31 日 ^{(2) (3)}
总资产	1,032,908	935,712	704,564	651,344
股东权益	109,895	91,743	67,159	109,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111	84,970	64,542	107,234
资产负债率 ⁽¹⁾	89.8%	90.9%	90.8%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5	11.57	8.79	14.60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²⁾	2009年 12月31日 ⁽²⁾⁽³⁾	2008年 12月31日 ⁽²⁾⁽³⁾	2007年 12月31日 ⁽²⁾⁽³⁾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93,818	147,835	108,516	165,263
利润总额	12,208	19,919	-1,486	17,483
净利润	9,866	14,482	1,635	15,58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611	13,883	1,418	15,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9,612	13,689	1,569	1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7,201	93,301	58,871	3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89	0.19	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8.79	12.70	8.02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⁴⁾	18.5%	1.8%	16.9%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2)2007、2008、200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经审阅。

(3)2009年，中国平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2008年为经追溯调整的数据，2007年为未经追溯调整的数据。

(4)未经年化调整。

六、中国平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中国平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中国平安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中国平安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中国平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如下：

1、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汇丰控股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合计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1,232,815,613股（约占中国平安总股本的

16.13%)，其中，汇丰保险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618,886,334股，约占中国平安总股本的8.10%，是中国平安的第一大股东；汇丰银行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613,929,279股，约占中国平安总股本的8.03%，是中国平安第二大股东。

汇丰控股于1959年1月1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8,704,103,384美元，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5HQ, United Kingdom，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汇丰控股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国际网络横跨全球86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约8,500个，涵盖欧洲、亚太区、美洲、中东和非洲，为超过一亿名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个人理财（包括消费融资）、工商业务、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私人银行。

汇丰保险于1969年6月17日注册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1,468.74万英镑，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主要经营地为英国。汇丰保险是汇丰控股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专注于发展汇丰控股的保险业务。

汇丰银行于1866年8月14日（香港注册日期）注册成立，普通股及优先股的注册资本分别为300亿港元及134.505亿美元，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实收资本分别为224.94亿港元及125.335亿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1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920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5个国家设有约20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份481,359,551股，约占中国平安总股本的6.3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46亿元，实收资本46亿元，股东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博，经营范围为：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3、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时投资”）和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傲实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豪时投资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份389,592,366股，约

占中国平安总股本的5.10%；景傲实业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份331,117,788股，约占中国平安总股本的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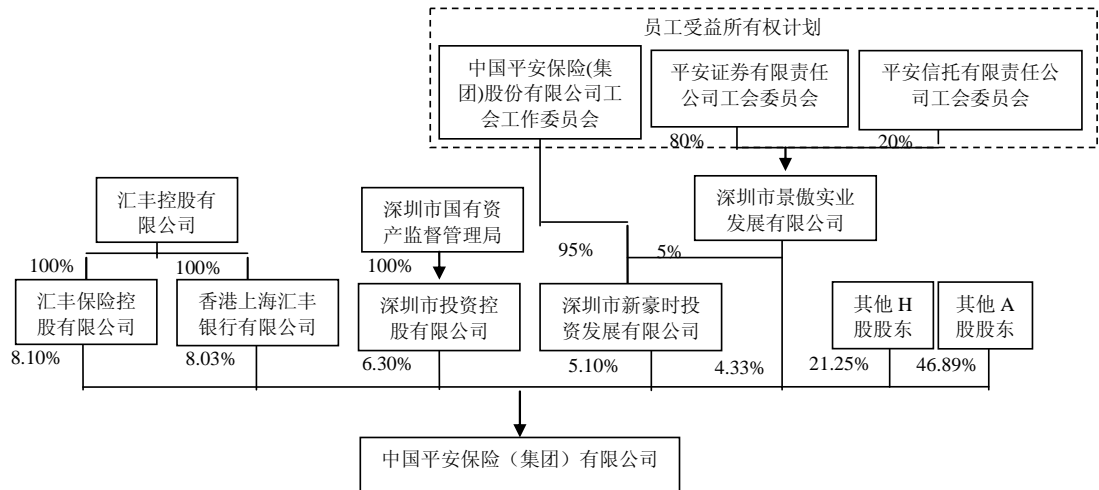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设立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由参与员工认缴员工投资集合资金并获得单位权益，该投资集合分别通过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间接投资于中国平安。员工投资集合的权益持有人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受益拥有新豪时投资100%的股权及景傲实业100%的股权。

新豪时投资于1992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实收资本为2.05亿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95%的股权，景傲实业持有5%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楼，法定代表人为林丽君，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保险、金融信息、投资技术咨询；代理、委托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景傲实业于1996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80%的股权，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吴君文，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持有中国平安5%以上股份股东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发展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注册资本	348,501.3762万元
实收资本	348,501.3762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1日）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1987年12月22日至2019年11月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9854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440300192185379；地税440300192185379
股票简称	深发展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
通讯方式	电话：（0755）8208 0387 传真：（0755）8208 0386 网址： http://www.sdb.com.cn 电子信箱： dsh@sdb.com.cn

二、深发展的历史沿革

（一）深发展的设立情况

深发展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6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39号《关于发行深圳市商业信用银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396,894股。1987年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05号《关于在深圳筹建一家商业银行问题的批复》批准深圳信用银行更名为“深圳发展银行”，将深圳特区市区内的6家农村信用社并入深圳发展银行，原并入深圳信用银行的各宝安县信用社留归农业银行管理，原以筹建中的“深圳信用银行”名义发行的股票原则上转给该银行。1987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号文，同意设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深圳发展银行之普通股，即深发展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96,894股。1987年12月22日，深发展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名称为“深圳发展银行”。1988年4月11日，深发展普通股股票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交易。

（二）深发展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1988年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8年3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8]深外管字第46号文批准，深发展向国营、集体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和境内居民发行外汇优先股股票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该优先股未计入深发展股本。

1988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8]深人融管字第12号文批准，深发展发行普通股253,1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元，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650,000股。

2、1989年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9年3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9]深外管字第037号文批准，深发展向国内企业和个人发行外汇优先股71,358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该优先股未计入深发展股本。

1989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9]深人银复字第014号文批准，深发展发行第三期普通股票6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元。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1,325,000股。

3、1990 年股票拆细、送红股及配股

1990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0]深人银复字第 015 号文批准，深发展原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20 元）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拆细后按照每 2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送红股 1,325 万股；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 2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每 1 股配售 10 股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配售 171.3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售给深圳的基金会组织 438.642 万股普通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48,500,000 股。

4、1991 年送红股、配股及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1991 年，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19,400,000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为 67,900,000 股。

1991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1]深人银复字第 062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股票，共配售 20,370,000 股；按照每 1 股优先股转换为 9 股普通股的比例，将 164,627 股优先股转换为 1,481,643 股普通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89,751,643 股。

5、1992 年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及送红股

1992 年，深发展 5,123 股优先股转换为 46,107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2]深人银复字第 023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照每 2 股送 1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44,898,875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134,696,625 股。

6、1993 年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及配股

1993 年，深发展 1,450 股优先股转换为 13,050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3]深人银复字第 112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7,354,837 股；按照每 10 股普通股送 3.5 股的比例送红股 47,148,387 股；按照每 10 股普通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 13,470,000 股；向深发展员工配售 6,735,000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269,417,899 股。

7、1994 年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

1994 年 7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4]166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并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 134,708,95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 26,941,789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431,068,638 股。

8、1995 年送红股

1995 年 9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5]89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86,213,727 股。同年，经深发展董事会决议通过，深发展将剩余的 158 股优先股赎回。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517,282,364 股。

9、1996 年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 年 5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6]16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258,641,182 股；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258,641,182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1,034,564,728 股。

10、1997 年送红股

1997 年 8 月，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7]109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517,282,364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1,551,847,092 股。

11、2000 年配股

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股份，共配 393,975,057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1,945,822,149 股。

12、2001 年非流通股转为流通股

2000 年，经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63 号文批准，深发展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 16,237,201 股法人股转为流通股，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恢复流通。深发展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13、2004 年外资受让国有股

2004 年，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04]146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收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4]6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转让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57 号）的批准，NEWBRIDGE 分别受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持有的深发展 13,170.5685 万股国有股（包含 12,539.0017 万股国家股和 631.5668 万股国有法人股）、11,230.1783 万股国有

法人股、2,575.722 万股国有法人股、7,833.8617 万股国有法人股，合计受让 348,103,305 股。转让完成后，NEWBRIDGE 成为深发展第一大股东，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17.89%，其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深发展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14、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6 月 8 日，深发展 200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236 号文批准，深发展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1 股；同时深发展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 12,684,257.69 元，用于缴纳因深发展派送红股所产生的相应税款。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深发展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2,086,758,345 股。

15、2007 年发行认股权证

2007 年 6 月，经深发展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236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45 号文批准，深发展以股权分置改革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1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份；向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以上认股权证行权比例均为 1:1，其中，存续期为六个月的认股权证的最后行权日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认股权证的最后行权日为 2008 年 6 月 28 日。深发展的总股本将随着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而相应增加，行权完毕后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2,388,795,202 股。

16、2008 年送红股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发展按照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0.335 元（含税）的方案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716,638,560 股。深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3,105,433,762 股。

17、2010 年非公开发行

经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389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862 号《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深发展于 2010 年 6 月向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发展总股本变

更为 3,485,013,762 股。

三、深发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94,582.2100 万元。

2、2010 年 1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发展的注册资本由 194,582.2100 万元变更为 310,543.3762 万元。

3、2010 年 8 月 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发展的注册资本由 310,543.3762 万元变更为 348,501.3762 万元。

四、深发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发展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现货买卖、黄金收购、同业黄金拆借、向企业租赁黄金、黄金项目融资、以及对居民个人开办黄金投资产品零售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深发展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战略性经营网络集中于中国相对发达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同时也正发展中国中、西部主要城市的网络。目前深发展在全国 20 个城市拥有 303 个营业网点，综合实力日益增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的资产总额 6,243.98 亿元，股东权益为 304.21 亿元；2010 年 1-6 月深发展营业收入为 84.96 亿元，净利润为 30.33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的资产总额为 5,878.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0%；股东权益为 204.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1%；营业收入为 151.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4%；净利润为 50.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9.29%。

深发展各主要业务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业务线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5,769	67.90	9,461	62.59	10,339	71.24

零售银行业务	1,713	20.17	3,206	21.21	2,768	19.07
同业业务	650	7.65	1,181	7.81	1,408	9.70
其他	364	4.28	1,267	8.38	(2)	-0.01
合计	8,496	100.00	15,114	100.00	14,513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深发展为公司、中小企业、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存款及贸易融资等。公司银行业务对深发展营业收入贡献较大。深发展推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对各项指标的动态监控管理，确保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

公司贷款是深发展贷款组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72.8%及74.0%，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深发展公司贷款分别为2,652.34亿元、2,618.79亿元及2,098.35亿元，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1.3%及24.8%。深发展公司贷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在短时间内企稳回升，为深发展公司贷款业务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前十名客户贷款余额125.13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3.4%。主要客户有：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厅、首钢总公司、珠海振戎公司、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存款是深发展存款组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分别为84.2%、84.4%及83.9%，公司存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深发展的公司存款分别为4,260.89亿元、3,836.63亿元及3,023.09亿元，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11.1%及26.9%。

(1) 贸易融资业务

深发展贸易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占比	2009年 12月31日	占比	2008年 12月31日	占比
国内贸易融资	135,024	92.84%	115,134	93.9%	81,692	94.10%
其中：华南华中地区	50,593	34.79%	43,622	35.6%	30,593	35.24%
华东地区	34,550	23.76%	26,054	21.2%	17,618	20.29%
华北东北地区	42,448	29.19%	38,249	31.2%	28,740	33.11%

	2010年 6月30日	占比	2009年 12月31日	占比	2008年 12月31日	占比
西南等其他地区	7,433	5.11%	7,209	5.9%	4,741	5.46%
国际贸易融资(含离岸)	10,410	7.16%	7,487	6.1%	5,119	5.90%
其中：出口贸易融资	1,133	0.78%	3,613	2.9%	1,436	1.66%
进口贸易融资	9,277	6.38%	3,874	3.2%	3,683	4.24%
贸易融资总余额	145,434	100.00%	122,621	100.0%	86,811	1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贸易融资客户数为6,704户，较2009年12月31日的5,738户增加了966户，增幅16.8%；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深发展贸易融资客户数较08年末增长超过30%。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深发展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1,454.34亿元、1,226.21亿元及868.11亿元。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18.6%及41.3%。

(2) 中小企业金融业务

深发展于2009年6月在成立了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专门针对小型企业客户提供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授信服务。自2009年11月开业以来，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小企业专营机构客户数为703户，已累计发放贷款31亿元，贷款余额30亿元，贷款平均利率在基准上浮14.93%，表现出了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2010年上半年深发展中小企业业务稳健发展，中小企业人民币贷款占公司贷款比重提升至58.56%，中小企业授信客户数达到12,327户，比上年末增长12.73%，深发展中小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1,28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中小企业贷款不良率1.35%，比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

2、零售银行业务

深发展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按揭贷款、存款及信用卡服务等。

深发展的零售贷款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深发展零售贷款分别为1,083.91亿元、976.38亿元及739.06亿元，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11.0%及32.1%。2009年，深发展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零售业务的发展历程，清晰定位了未来五年零售银行发展的战略目标，围绕“产品、服务、便利性”，实施了零售银行的发展战略，制定、推进了一系列战略行动及基础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深发展的零售存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15.8%、15.6% 及 16.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零售存款分别为 798.99 亿元、709.72 亿元及 582.05 亿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 12.6% 及 21.9%。

深发展信用卡业务以“环保、时尚、健康”作为核心价值定位，近年来快速增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信用卡有效卡量达 392 万张，同比增长 22.6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信用卡有效卡量达 364 万张，同比增长 20%；信用卡贷款余额 47.5 亿，同比增长 28%；信用卡消费额同比增长 42%。随着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信用卡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3、资金同业业务

深发展资金同业业务主要从事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理财产品交易、债券承销以及其他各类金融工具交易。

深发展资金同业务通过整合全行资源，强化总分行快速联动应对能力，提升资金同业管理技术与服务水平，着力推进客户结构、业务结构与利润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深发展资金同业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 亿元、11.81 亿元及 14.08 亿元，分别占深发展营业收入的 7.65%、7.81% 及 9.70%，对全行收入贡献基本保持稳定。

五、深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496,111	15,114,440	14,513,119	10,807,502
拨备前营业利润	4,298,737	7,734,215	8,137,588	5,775,701
净利润	3,033,119	5,030,729	614,035	2,64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5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59	0.20	0.95
每股净资产（元）	8.73	6.59	5.28	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8	10.37	7.84	7.4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97%	24.58%	3.74%	2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78%	24.13%	3.80%	20.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80%	26.59%	4.32%	33.41%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05,223	54,243,952	39,767,901	40,726,387
贷款总额	373,624,736	359,517,413	283,741,366	221,035,529
总资产	624,398,179	587,811,034	474,440,173	352,539,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139,886	74,139,673	36,063,032	32,388,762
存款总额	505,988,338	454,635,208	360,514,036	281,276,981
总负债	593,977,071	567,341,425	458,039,383	339,533,298
股东权益	30,421,108	20,469,609	16,400,790	13,006,063

注：上述各表中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9日、2009年3月19日、2010年3月11日及2010年8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 60438538_H01 号、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38538_H01 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38538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38538_H02 号）。

（三）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		指标标准	2010 年 6 月 30 日 ⁽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¹⁾
存贷款 比例(含 贴现)	本外币	-	73.88	79.14	79.08	78.60 ⁽²⁾
存贷款 比例(不 含贴现)	本外币	≤75	69.82	69.12	67.23	75.78 ⁽²⁾
不良贷款率		≤8	0.61	0.68	0.68	5.64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224.09	161.84	105.14	48.28
单一最大客户贷 款占资本净额比 率		≤10	5.80	7.84	4.22	5.41
最大十家客户贷 款占资本净额比 率		-	29.03	40.85	26.90	42.74
累计外汇敞口头 寸占资本净额比 率		≤20	0.10	1.11	0.45	1.67
成本收入比(不含 营业税)		不适用	42.26	41.76	35.99	38.93

注：

（1）深发展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于2008年3月19日、2009年3月19日、2010年3月11日及2010年8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和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438538_H02号）；

(2) 2007年12月31日的存贷款比例为人民币业务数据

六、深发展的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一) 深发展的股权结构

1、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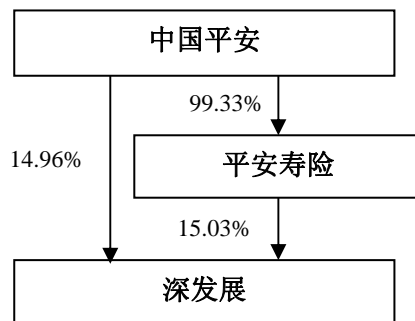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他内资持股	379,636,476	10.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9,636,476	10.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	高管股份	9,684	0.00%
	合计	379,646,160	10.89%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105,367,602	89.1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他	-	-
	合计	3,105,367,602	89.11%
三	总股本	3,485,013,762	100%

2、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521,470,862	14.9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9,580,000	10.89%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963,528	4.04%
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302,302	2.51%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3,504,416	1.82%
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86,040	1.44%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68,406	1.33%
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342,499	1.16%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08,807	0.9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1,499,998	0.9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深发展 1,045,322,687 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29.99%。其中，中国平安直接持有深发展 521,470,862 股，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14.96%；平安寿险直接持有深发展 523,851,825 股，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15.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平安寿险与深发展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国平安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平安寿险是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寿险约 99.33% 的股份。平安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9、10、11层
注册资本	238 亿元
实收资本	238 亿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源祥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7463

4、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拟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约 16.38 亿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 26.84 亿股股份（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发展总股本的 52.38%），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

（二）深发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无下属控股企业，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初始投资 成本	期末净 值	股份来源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1	50,000	50,000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初始投资 成本	期末净 值	股份来源
2	SWIFT 会员股份	0.03	684	684	-
3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	9,662	-	历史投资
4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7	9,650	-	历史投资
5	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70	5,220	-	历史投资
6	梅州绎纶集团公司	0.41	1,100	-	历史投资
7	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	2,500	2,500	历史投资
8	海南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	0.91	1,000	-	历史投资
9	海南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0.56	1,000	-	历史投资
10	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5	500	-	历史投资
11	海南中海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74	1,000	-	历史投资
12	深圳嘉丰纺织公司	13.82	16,725	-	历史投资
1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3	67,000	-	抵债股权
14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37	32,175	32,175	抵债股权
15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20	259,836	273,054	抵债股权
16	山东新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15.42	30,607	25,977	抵债股权

根据深发展的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为深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颁布以前对外投资形成或深发展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抵债股权，深发展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清理工作。根据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深发展虽存在不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但该等对外投资均为历史投资或抵债股权，且深发展已采取措施逐步处置该等对外投资，该等对外投资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深发展与中国平安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深发展

1,045,322,687 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29.99%），其中，中国平安直接持有深发展 521,470,862 股（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14.96%），平安寿险直接持有深发展 523,851,825 股（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15.03%），且中国平安现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姚波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执行官罗世礼先生，副总经理顾敏先生，以及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和合规负责人叶素兰女士同时担任深发展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发展是中国平安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中国平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深发展向中国平安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深发展并非中国平安的股东，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深发展向中国平安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深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发展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发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以及认购对价现金（269,005.23 万元），全额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1,638,336,654 股股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深发展及平安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发展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深发展的基本信息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三章第一部分。

（二）历史沿革

深发展的历史沿革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三章第二部分。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发展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三章第六（一）部分。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公司章程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自有物业

（1）房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位于深圳的房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在深圳共有约 487 项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36,450.05 平方米；其中 346 项房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总建筑面积约 165,644.26 平方米；另外 141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总建筑面积约 70,805.79 平方米。

A. 前述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中，以下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记载该等房产不得买卖：

a) 位于深圳市深南东路的总建筑面积约 72,345.88 平方米的深圳发展银行

大厦；

- b)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总建筑面积约 15,654.7 平方米的南头支行大厦；
- c) 位于深圳市华富路黄木岗西区的 7 处总建筑面积约 524.5 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华富路黄木岗北区的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143 平方米的房产；
- d) 位于罗湖区红桂路的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1,124.38 平方米的房产；
- e) 位于福田区莲花路的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699 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罗湖区黄贝路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122 平方米的房产；
- f) 位于罗湖区深南东路的银都大厦的 10 处总建筑面积约 3,179.21 平方米的房产；
- g) 位于蛇口公园南路 36 号的 26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7 平方米的房产；
- h) 位于蛇口新街发展银行综合楼 606 号的建筑面积约 89.79 平方米的房产；
- i) 位于南山区房管综合楼的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91.94 平方米的房产；
- j) 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的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2,974.61 平方米的房产；
- k) 位于宝安 30 区百合苑的 18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1,591.2 平方米的房产；
- l) 位于宝安 38 区的 14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1,237.6 平方米的房产。

B. 前述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中，位于福田区滨河路的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204 平方米的房产所座落的土地的使用年限已经届满，目前深发展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期限的延长手续。

C. 前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a) 位于梅林四村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3,884 平方米的 108 项房产系深发展于 1996 年从深圳市住宅局购买所得，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向深发展出具的《关于梅林四村公寓办理房产证问题的复函》，深发展所拥有的该等房产只有在深圳市国土资源局和房产管理局完成梅林四村房地产的初始登记后，才能到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该 108 项房产的产权证；
- b) 位于罗湖区解放路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的房产、蛇口公园路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70 平方米的房产因相关资料不全无法办理产权证；
- c) 位于龙岗区东冲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53,436.3 平方米的土地(含 5 栋别墅，属违章建筑已报“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章建筑普查申报”)，该土地所座落的用地手续尚待完善；
- d) 位于皇岗村吉祥楼 1 楼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114.25 平方米的房产，系购买村委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
- e) 位于水贝分理处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284 平方米的房产系集资楼；

f) 位于爱国路 48 号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62.66 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系原信用社旧址拆迁赔偿所得,历史上未办理产权登记;

g) 位于中兴路 31 号的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沙嘴村荔园阁 1 楼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193.33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产系农民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h) 位于莲塘路 86 号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所座落的土地属莲塘村委,无法办理产权证;

i) 位于水贝工业区 15 栋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68.34 平方米的房产无相关资料,无法办理产权证;

j) 位于福华路 178 号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1,012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金鸡冲宿舍的 5 处总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中山路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360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向南村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250 米的房产、位于南元村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171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沙头角盐田圩北山道海港城的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378 平方米的房产系原信用社资产,目前无相关资料,无法办理产权证;

k) 位于大新关口的 20 套总建筑面积约为 1,764 平方米的宿舍,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属当地村民委员会,无法办理产权证;

l) 位于南山区大汪山南苑新村的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180 平方米的房产,因相关资料不全,无法办理产权证;

m) 位于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的建筑面积约 1,882.48 平方米的房产因开发商欠缴地价尚未办理产权证;

n) 位于沙头角公园路 24 号的建筑面积约 609 平方米的房产系自建房,目前无相关资料,无法办理产权证;

o) 位于沙头角梧桐路的建筑面积约 1,282.56 平方米的房产,该处房产系历史上与中昌公司置换所得,当时未及时变更产权名称,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

p) 位于白石洲新村 5 栋 5 号的建筑面积约 338.8 平方米的房产,该处房产系对原信用社资产拆迁赔偿的房产,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证,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

q) 位于布吉宝龙路 29 号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908.5 平方米的房产产权存在纠纷,目前仍处于诉讼之中;

r) 位于深圳市龙珠花园的建筑面积约 626 平方米的房产,该处房产目前与深发展有关的诉讼已结案,但因牵涉其他诉讼等原因难以执行,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和

s) 位于福田区深南路佳和大厦的 1 处建筑面积约 421.86 平方米的房产,目

前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 位于杭州的房屋

深发展在杭州市文三路 508 号拥有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84.55 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③ 位于天津的房屋

深发展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兴军公寓拥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862.10 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为权属人的房地产权证。

深发展与天津天宇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 45 份《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该等协议，深发展向天津天宇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的天津数码港大厦的部分物业，总建筑面积为 11,101.68 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 204,460,400 元。根据深发展的说明，该处房产的产权证将在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办理。

④ 位于广州的房屋

深发展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 55 号拥有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25.00 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以及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花都市支行为权属人的房地产权证。

⑤ 位于珠海的房屋

深发展在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2 号和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8 号分别拥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861.76 平方米的房产和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17.20 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以及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为权属人的房地产权证。

⑥ 位于重庆的房屋

深发展在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拥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4,513.45 平方米的房产。就该处房产，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 位于青岛的房屋

深发展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拥有1处建筑面积约为4,909.96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深发展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⑧ 位于佛山的房屋

深发展在佛山市祖庙路1号拥有5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450.19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以及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佛山支行为权属人的房地产权证。

⑨ 位于成都的房屋

深发展在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06号拥有1处建筑面积约为5,454.25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⑩ 位于北京的房屋

深发展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拥有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131.25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位于海口的房屋

深发展在海口市金龙路深发展大厦拥有4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0,071.81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位于温州的房屋

深发展在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拥有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203.50平方米的房产。就该等房产，深发展已取得以深圳发展银行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

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与上述第(1)部分所述房屋座落相关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不拥有其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发展的说明，上述自有物业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根据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就深发展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除前述在深圳的

部分物业不得买卖、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以及位于青岛的 1 处房屋和位于温州的 2 处房屋所座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暂无法办理以及购买的天津数码港大厦部分物业尚待办理产权证外，深发展合法拥有该等自有物业的权益；即使深发展拥有的上述物业存在部分无产权证或不得买卖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但该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会单独地或共同地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

(1) 商标

①注册商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在中国拥有以下 19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深圳发展银行	1312372	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2	深发展	1312371	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3		1314755	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止
4	SDB	1479823	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
5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1479822	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
6	发展卡	1509884	自 200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
7	发展网 e-Bank	1789818	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
8	图标-发展网 e-Bank	1789820	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
9	发展网 e-Bank	1946488	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止
10	图标-发展网 e-Bank	1946486	自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
11	金卫士	3988070	自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017年1月13日止
12	聚财宝	4269172	自2008年3月14日至 2018年3月13日止
13	双周供	5611705	自2009年12月2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止
14	天玑财富	6150184	自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止
15	专于智 赢于诚	6150185	自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止
16		6150186	自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止
17	深发展供应链金融, SDBSUPPLYCHAINFINANCE	5822459	自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止
18	深发展供应链金融, SDBSUPPLYCHAINFINANCE	5822461	自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止
19	星条图形	5822462	自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在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了以下6项商标的注册核准：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	注册地区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深发展	300725634	36	香港	深圳发展银行	自2006年9月21日至 2016年9月20日止
2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300725643	36	香港	深圳发展银行	自2007年3月8日至 2016年9月20日止
3	 深发展	01261752	36	中国台湾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	自2007年5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止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	注册地区	注册人	有效期限
4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01263542	36	中国台湾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	自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
5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N/024356	36	澳门	深圳发展银行	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止
6	 深发展	N/024355	36	澳门	深圳发展银行	自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止

② 商标注册申请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深发展已就以下 14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已获得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类别
1	靛绿卡	2010-6-15	8319558	第 36 类
2	深圳发展银行靛绿卡	2010-6-15	8319569	第 36 类
3	靛车卡	2010-6-15	8319581	第 36 类
4	深圳发展银行靛车卡	2010-6-15	8319595	第 36 类
5	靛房卡	2010-6-15	8319608	第 36 类
6	深圳发展银行靛房卡	2010-6-15	8319621	第 36 类
7	靛易卡	2010-6-15	8319635	第 36 类
8	深圳发展银行靛易卡	2010-6-15	8319649	第 36 类
9	靛丽卡	2010-6-15	8325457	第 36 类
10	深圳发展银行靛丽卡	2010-6-15	8325462	第 36 类
11	爽卡	2010-6-15	8319658	第 36 类
12	深圳发展银行爽卡	2010-6-15	8319675	第 36 类
13	易还款	2010-6-15	8325473	第 36 类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类别
14	深圳发展银行易还款	2010-6-15	8325467	第 36 类

(2) 专利申请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已就以下 2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已经获得受理通知书：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一种保障客户信用卡信用额度安全使用的系统及方法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010194006.9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信用卡（爽卡）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03019426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其他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在中国拥有以下 EC 短信网址：

序号	知识产权	权属证号	有效期限
1	EC 短信网址：95501	200312	自 200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3、抵债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尚有未处置的抵债资产约 88 项（包括 80 项抵债物业及 8 项抵债股权）。该等抵债资产均以法院裁定或者协议抵债的方式取得，目前的账面价值约 8.10 亿元（其中抵债不动产约 4.16 亿元，抵债股权约 3.61 亿元）。根据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虽然深发展虽存在分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但深发展已采取措施逐步处置该等抵债资产，该等抵债资产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经营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经营设备原值余额为 14.28 亿元，累计折旧余额为 8.84 亿元，净值为 5.44 亿元。其中，拥有的单项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经营设备共计 25 项，主要为经营设备。根据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深发展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业务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发展所取得的主要业务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1) 2000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批复》（广州银复[2000]389号），同意深发展开办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2) 2000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个人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广州银复[2000]633号），同意深发展开办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3) 2001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5家商业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3号），同意深发展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

(4) 2001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4家商业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算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市场字[2001]8号），同意深发展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算银行业务资格。

(5) 2002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批复》（银复[2002]39号），同意深发展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6) 2002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范围发行发展信用卡和发展借记卡的批复》（银复[2002]70号），同意深发展在全国范围发行发展信用卡和发展借记卡。

(7) 2002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发《关于授权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地区）办理外商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的批复》（深外管[2002]77号），授权深发展办理外商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

(8) 2002年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复[2003]48号），同意深发展开办网上银行业务。

(9) 2002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批复》（银复[2002]141号），同意深发展代办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业务。

(10) 2002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批复》（银复[2002]158号），同意深发展在深圳市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11) 2002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银管备准[2002]第0005号），同意深发展开办对公客户活期存款账户透支业务。

(12) 2002年7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银管备中[2002]第019号), 同意深发展开办财务顾问业务。

(13) 2002年8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外汇信用卡的发行等外汇业务和发行发展国际卡的批复》(银复[2002]82号), 同意深发展开办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两项外汇业务。

(14) 2002年8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保理业务的批复》(银复[2002]243号), 同意深发展开办保理(含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业务。

(15) 2002年8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银管备中[2002]第022号), 同意深发展开办市政项目多方委托贷款业务。

(16) 2002年10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办理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业务的批复》(银复[2002]292号), 同意深发展办理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业务。

(17) 2003年3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黄金业务的批复》(银复[2003]65号), 同意深发展开办指定黄金业务。

(18) 2003年4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发展银行开办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的批复》(汇复[2003]69号), 同意深发展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

(19) 2004年11月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结汇售汇业务登记备案的批复》(深外管[2004]338号), 同意深发展及其深圳地区部分支行开展结汇售汇业务。

(20) 2005年4月26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离岸担保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5]104号), 同意深发展开办离岸担保业务。

(21) 2005年7月27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5]202号), 同意深发展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2) 2005年12月1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 047), 同意深发展开办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

(23) 2006年5月8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双币种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117号), 同意深发展发行双币种信用卡。

(24) 2007年4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4家金

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67号），同意深发展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25）2008年1月4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回执通知书》（深银监（股一）回[2008]1号），同意深发展开办信托财产保管业务。

（26）2008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7号），核准深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7）2009年4月1日，中国保监会颁发《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兼业代理人编号：44030319218537900，有效期三年），许可深发展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8）2009年4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申请权证结算业务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09]16号），同意深发展开展权证结算业务。

（29）2009年4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备案核准意见书》（汇做备[2009]第001号），同意深发展自2009年6月1日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

（30）2010年1月1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0]21号），同意深发展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

（31）2010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批复》（银复[2010]17号），同意深发展以间连方式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32）2010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黄金进口业务的批复》（银复[2010]22号），同意深发展开办黄金进口业务。

（五）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深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深发展除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财务担保合同余额6,431.3万元，其中开具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保函64笔，累积金额为18.89亿，前五大保函基本情

况如下：

1、2010年1月22日，深发展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保函种类为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美元6,000万，折人民币40,686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2年2月23日届满。

2、2010年3月30日，深发展与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保函种类为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23,307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5日届满。

3、2009年7月8日，深发展与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保函种类为预付款保函和工程承包保函，保函金额为19,10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0年8月27日届满。

4、2009年2月20日，深发展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保函种类为不可撤销支付保函，保函金额为15,662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9日届满。

5、2009年11月12日，深发展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保函种类为工程承包保函、预付款保函和投标保函，保函金额为12,502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2年1月18日届满。

（六）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深发展的负债情况如下：

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140	74,140	36,063
拆入资金	4,978	7,570	7,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9
衍生金融负债	157	22	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2	13,733	38,916
吸收存款	505,988	454,635	360,514
应付职工薪酬	1,415	1,682	1,247
应交税费	646	652	1,198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099	851	507
应付利息	2,831	2,682	2,963
应付债券	9,466	9,463	7,964
预计负债	3	3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	95	342
其他负债	1,645	1,814	820
负债合计	593,977	567,341	458,039

(七)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发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三章第四部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深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三章第五部分。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半地下层、1、2、4-17、21-22层
注册资本	8,622,824,478元
实收资本	8,622,824,478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

	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信用卡业务；经监管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1995年8月3日至2045年6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56945
组织机构代码	1923655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国税登字440300192365580号 深地税字440300192365580号
金融许可证	B0289H244030001

（二）历史沿革

平安银行系由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深圳市商业银行的设立

深圳市商业银行原名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深圳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1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176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235号）批准，于1995年8月3日在原深圳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股份制银行，由深圳市财政局等165家股东联合出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深圳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128号）核准的《深圳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235号）核准的《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章程》，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股本金总量按18亿元设计，分步到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深圳市工商局按照人民币18亿元对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予以登记。

1995年6月21日，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以深审所验字[1995]119号《验资报告书》对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予以审验，截至1995年6月21日，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实收资本为1,081,777,600元。

1998年1月23日，深圳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公验字[1998]第004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股东深圳市财政局投入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8,222,400元进行了验证。截至1998年1月20日，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实收资本11亿元。

2000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财政局认购深圳市商业银行增发新股的批复》（深人银复[2000]70号）批准，深圳市商业银行增加股本5亿股（每股1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认购4.1亿股，深圳市财政局新增0.9亿股，增资后深圳市商业银行的总股本变更为16亿股。根据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8月9日出具的深融所验字[20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9日，深圳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实收资本为16亿元。

2、“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更名为“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62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1998年6月15日核准登记，“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的股份并对深圳市商业银行增资

2006年1月27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90号）核准了中国平安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投资。2006年7月28日，中国平安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11家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价格收购前述11家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商业银行1,008,186,384股股份（约占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63%）。

同时，作为深圳市商业银行重组的一部分，中国平安于2006年7月28日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深圳市商业银行新发行的39.02亿股股份。2006年8月29日，深圳市商业银行通过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中国平安定向增发39.02亿元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02亿元。2006年11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深圳市商业银行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6]397号），批准深圳市商业银行原11家股东将其持有的10.08亿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平安，并批准了深圳市商业银行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中国平安定向增发39.02亿股。前述增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分所以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12137438-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无误。

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深圳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18 亿元变更为 55.2 亿元，实收资本由 16 亿元增加至 55.2 亿元；其中中国平安持股 49.10 亿股，持股比例约占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89.24%。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商业银行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深圳市商业银行收购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6 日，汇丰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安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汇丰银行将其持有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商业银行。同日，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安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商业银行。

2007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平安银行的议案》，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以受让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投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由深圳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名称为准）。同日，深圳市商业银行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意向书》，约定在中国银监会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受让汇丰银行、平安信托持有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后，深圳市商业银行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即刻进行合并，合并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深圳市商业银行承担，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行、福州分行作为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分行继续经营。

2007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245 号）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上述收购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前述批准后，深圳市商业银行向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支付了人民币 7.78 亿元收购价款，对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吸收合并。

2007 年 6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深圳市商业银行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12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回购股东深圳市菲利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059,862股股份，回购的股份于回购之日起10日内依法注销，并变更注册资本。2007年12月20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以《关于深圳平安银行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深银监复[2008]5号）批准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回购并减资事宜。2007年12月24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菲利兴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签订了《回购注销股份合同》。

2008年3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12357048-01号），对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年9月3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460,940,138元。

6、“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修改章程的议案》，经中国银监会2009年1月4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平安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2009年2月10日核准登记，“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平安银行增资扩股

2009年8月11日，平安银行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2008年底平安银行总股本5,460,940,13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股5.79股的比例向截至2009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股，共增配3,161,884,340股（每股1.58元），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平安银行的股份总额由5,460,940,138股增加至8,622,824,478股份，注册资本由5,460,940,138元变更为8,622,824,478元。

2009年9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4-0015号）对平安银行上述增资进行验证。

平安银行上述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已经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2009年6月24日以《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深银监复[2009]235号）及2009年10月12日以《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金变更的批复》（深银监复[2009]371号）批准，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8,622,824,478元。

8、内部职工股

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关于深圳市商业银行员工持股问题的批复》（广州银复[2002]52号）批准，平安银行分别在2002年4月、2003年1月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方案，首期共计1,155名员工合计持有平安银行79,578,000股股份。

经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以《关于深圳市商业银行继续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的批复》（深银监复[2004]208号）批准，平安银行分别于2004年11月、2005年12月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方案，第二期共计1,456名员工合计持有平安银行159,676,000股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平安银行247,578,984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2.87%。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总股本为8,622,824,478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585,258	0.05%
2	境内法人持股	8,370,660,236	97.08%
3	自然人持股	247,578,984	2.87%
	合计	8,622,824,478	1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共有股东1,558名，其中法人股东107名，自然人股东1,451名，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5,181,106	90.75%
2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6,195,838	0.54%
3	深圳市众业经济发展中心	42,215,298	0.49%
4	深圳金融界老干部联谊会	40,925,494	0.47%
5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33,703,506	0.39%
6	深圳市深大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85,131	0.20%
8	深圳景汇实业公司	17,077,840	0.20%
9	深圳市千泰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49,767	0.16%
10	深圳市家乐实业发展公司	13,364,310	0.15%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259,179	0.15%
12	深圳兴辽实业有限公司	11,936,399	0.14%
13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94,607	0.14%
1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	8,749,466	0.10%
15	深圳市田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4,630	0.09%
16	深圳市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4,630	0.09%
17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4,630	0.09%
18	深圳市沙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4,630	0.09%
19	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	7,663,476	0.09%
20	深圳市湖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90,485	0.07%
21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7,906	0.07%
22	深圳市鹏鹰实业公司	5,832,598	0.07%
23	上海华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708,305	0.07%
24	深圳市蛇口水湾源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5,479	0.06%
25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4,585,258	0.05%
26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370,672	0.05%
27	深圳市圳宝投资有限公司	4,228,625	0.05%
28	深圳市太诚安办公设备自动化有限公司	4,145,107	0.05%
29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4,035,924	0.05%
30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3,680,700	0.04%
31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3,512,803	0.04%
32	深圳市大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12,803	0.04%
33	深圳市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485,169	0.04%
34	深圳市坑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485,169	0.04%
35	深圳展隆实业有限公司	3,475,379	0.04%
3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商贸总公司	3,292,854	0.04%
37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66,951	0.04%
38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66,951	0.04%
39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经济发展总公司	3,266,951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深圳市宝安区康城实业发展中心	3,266,951	0.04%
41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66,951	0.04%
42	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66,951	0.04%
43	深圳市深茂（集团）有限公司	3,183,040	0.04%
44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实业公司	3,167,790	0.04%
4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实业公司	3,167,790	0.04%
46	深圳市南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67,790	0.04%
47	深圳市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4,994	0.03%
48	北京中银诚信息咨询公司	2,840,937	0.03%
49	深圳市鹏金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731,670	0.03%
50	深圳市蛇口后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9,694	0.03%
51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2,463,570	0.03%
52	深圳市粤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2,380,737	0.03%
53	深圳市坭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2,617	0.03%
54	深圳市河宇实业有限公司	2,280,067	0.03%
55	宝安东联实业发展股份公司	2,219,758	0.03%
56	深圳市陶基实业有限公司	2,207,200	0.03%
5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202,664	0.03%
58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娱乐公司	2,169,000	0.03%
59	深圳百业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153,168	0.02%
60	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200	0.02%
61	深圳市泛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02%
62	深圳市笋岗实业有限公司	1,969,664	0.02%
63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9,664	0.02%
64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1,969,664	0.02%
65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华实业公司	1,969,664	0.02%
66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塘实业公司	1,969,664	0.02%
67	深圳市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1,969,664	0.02%
68	深圳市布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9,664	0.02%
69	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9,664	0.02%
70	深圳市小梅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9,664	0.02%
71	深圳市田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9,664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	深圳市黄贝实业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73	深圳市田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74	深圳市盐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75	深圳市梅沙实业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76	深圳市黄贝岭靖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77	深圳市渔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78	深圳市水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79	深圳市赛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80	深圳市翠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1,954,170	0.02%
81	深圳市蛟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4,648	0.02%
82	深圳市蛇口渔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7,690	0.02%
8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7,689	0.02%
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 工作委员会	1,730,000	0.02%
85	深圳市葵涌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55,400	0.02%
86	深圳市招港海陆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50,750	0.02%
87	深圳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1,606,320	0.02%
88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49,757	0.02%
89	深圳发展银行工会	1,376,665	0.02%
90	深圳民一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8,160	0.02%
91	深圳市白石厦股份合作公司	1,281,737	0.01%
92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实业有限公司	1,259,664	0.01%
9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	1,226,900	0.01%
94	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5,624	0.01%
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工会委员会	1,136,375	0.01%
96	深圳蛇口天乐职工服务中心	1,100,500	0.01%
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92,668	0.01%
9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工会委员会	1,092,668	0.01%
99	中国金币深圳营销中心	789,500	0.01%
1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老干部基金会	761,200	0.01%
101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0.01%
102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会	692,000	0.01%
1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工会委员会	692,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	深圳市蛇口东帝渔业有限公司	632,840	0.01%
105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106	深圳市怡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504	0.00%
107	深圳蛇口海特科技发展公司	100,500	0.00%
	1,451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小计	247,578,984	2.87%
	合计	8,622,824,478	100.00%

2、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是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拥有的平安银行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它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平安银行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公司章程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平安银行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计算机、运输设备等。

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拥有22处房屋。其中2处共计1,274.2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余20处，共计25718.93平方米房屋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深房地字 3000586235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半地下层	办公	1,630.5	1992.03.10- 2042.03.09
2	深房地字 3000586236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1层	办公	1,382.82	1992.03.10- 2042.03.09
3	深房地字 3000586237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2层	办公	1,815.85	1992.03.10- 2042.03.09
4	深房地字 3000586238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4层	办公	1,890.83	1992.03.10- 2042.03.09
5	深房地字 3000586241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5层	办公	1,656.13	1992.03.10- 2042.03.09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6	深房地字 3000586242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6 层	办公	1,664.34	1992.03.10-204 2.03.09
7	深房地字 3000586243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7 层	办公	1,664.34	1992.03.10- 2042.03.09
8	深房地字 3000586244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8 层	办公	1,665.28	1992.03.10- 2042.03.09
9	深房地字 3000586245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9 层	办公	1,239.74	1992.03.10- 2042.03.09
10	深房地字 3000586246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0 层	办公	1,283.32	1992.03.10- 2042.03.09
11	深房地字 3000586247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1 层	办公	1,283.32	1992.03.10- 2042.03.09
12	深房地字 3000586248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2 层	办公	1,274.38	1992.03.10- 2042.03.09
13	深房地字 3000586249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3 层	办公	1,274.38	1992.03.10- 2042.03.09
14	深房地字 300058625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4 层	办公	1,274.38	1992.03.10- 2042.03.09
15	深房地字 3000586251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5 层	办公	1,274.38	1992.03.10- 2042.03.09
16	深房地字 3000586252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6 层	办公	1,274.38	1992.03.10- 2042.03.09
17	深房地字 3000586255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17 层	办公	1,274.38	1992.03.10- 2042.03.09
18	深房地字 3000586256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21 层	办公	460.51	1992.03.10- 2042.03.09
19	深房地字 3000586257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 厦 22 层	办公	258.27	1992.03.10- 2042.03.09
20	深房地字 3000488464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4339%)	深业中心 23 层	办公	177.40	1997.04.18 2038.07.27

注：上述第 20 项房产是平安银行在经营业务中行使抵押权而获得的抵债资产，根据该房产的《房地产证》（核发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880.5 平方米，平安银行

对该房产享有 9.4339% 的权利，即相当于平安银行拥有该房产建筑面积 177.4 平方米的权利。

上述第 20 项房产（即深业中心 23 层）为抵债资产，平安银行应当依法在取得之日起两年内处置变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超过两年的处置期限。平安银行和其他 7 家债权人共同为该房产的权利人，该房产的处置工作由债权额最大的债权人（非平安银行）牵头，目前尚未进行处置。

平安银行拥有两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分别是：

①东门支行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1.79 平方米，目前作为支行办公用房。1998 年 11 月 2 日，平安银行与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罗）房预买字（98）第 9810157 号、9810158 号和第 9810166 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向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23 号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商场面积合计 1,001.79 平方米的房屋。该处房产由于开发商就补地价事宜未与国土部门达成一致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②深南支行青艺楼，建筑面积 272.41 平方米，目前对外出租。该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无详细的产权档案资料，并且，该处房产由于属于集资楼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虽然，上述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存在实际障碍，但该等房产均由平安银行实际占用并使用，不存在第三方的争议，并且该等房产面积较小，目前权证不完善的状态不会对平安银行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主要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拥有 1 宗面积为 16,208.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起止日期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东府国用(1996)第特 16 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培后围村民小组	16,208.10	出让	商住	1994.08-2064.08

该土地使用权为抵债资产，平安银行应当依法在取得之日起两年内处置变

现，目前已超过两年的处置期限。该宗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方过户至平安银行名下，该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进度因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问题而受到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②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银行在国内申请取得了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804401	18 银网 (图形)	36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07-2012.07.06
2	6106245	ANCHOR	36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28-2020.03.27
3	6106246	ANYING	36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4-2020.03.13
4	5999634	安盈	35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	2010.04.07-2020.04.06
5	5999633	安盈	36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	2010.03.28-2020.03.27
6	6106244	安盈理财 ANCHOR (图形)	36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21-2020.08.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六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仍登记为平安银行的前身深圳市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对上述六项注册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但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③专利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情形外，平安银行无专利、专有技术。

平安银行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IT 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为平安银行提供软件系统开发、IT 专业咨询、系统运维等服务的过程中产

生的计算机软件及相应文档、咨询报告等，相应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平安银行不得修改、二次开发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平安银行将依据该协议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协议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

④域名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申请注册了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8ebank.com	Shenzhe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000.09.15-2017.09.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中的对外担保外，平安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平安银行主要负债情况请见本章第“二/（九）/1”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资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国平安和平安银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平安同意平安银行在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被许可商标，中国平安就前述许可不向平安银行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用。被许可商标的使用期限和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许可使用的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1	平安	6974784	36	2010.09.08-2020.06.20	1、保险；2、事故保险；3、健康保险；4、海上保险；5、人寿保险；6、火灾保险；7、保险经纪；8、保险咨询；9、分期付款的贷款；10、债务托收代理；11、公共基金；12、银行；13、基金投资；14、组织收款；15、金融服务；16、信用卡的发行；17、有价证券的发行；18、证券和公债经纪；19、期货经纪；20、不

编号	许可使用的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动产管理；21、经纪；22、担保；23、募集慈善基金；24、信托；25、典当；26、资本投资；27、金融贷款；28、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29、金融管理；30、艺术品估价；31、不动产出租；32、商品房销售。
2		6974816	36	2010.09.08- 2020.06.20	1、保险；2、事故保险；3、健康保险；4、海上保险；5、人寿保险；6、火灾保险；7、保险经纪；8、保险咨询；9、分期付款的贷款；10、债务托收代理；11、公共基金；12、银行；13、基金投资；14、组织收款；15、金融服务；16、信用卡的发行；17、有价证券的发行；18、证券和公债经纪；19、期货经纪；20、不动产管理；21、经纪；22、担保；23、募集慈善基金；24、信托；25、典当；26、资本投资；27、金融贷款；28、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29、金融管理；30、艺术品估价；31、不动产出租；32、商品房销售。
3		6723425	36	2010.09.08- 2020.08.13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贷款；贸易清算（金融）；保险；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4		6723375	36	2010.09.08- 2020.04.20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贷款；贸易清算（金融）；保险；保险

编号	许可使用的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 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 托
5	平安一账通	5725460	36	2010.09.08- 2020.01.13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 务；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期货经纪；艺 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 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 当
6	平安吉祥卡	4101495	9	2010.09.08- 2016.10.06	磁性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 卡）；自动售票机；停车计时器； 电子公告牌；电视游戏卡；电池 充电器
7	平安吉祥卡	4101468	36	2010.09.08- 2017.07.13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 务；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期货经纪；艺 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 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 当
8	平安万里通	4101469	36	2010.09.08- 2017.07.13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 务；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期货经纪；艺 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 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 当
9	平安万里通	4101497	9	2010.09.08- 2016.10.06	磁性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 卡）；自动售票机；停车计时器； 电子公告牌；电视游戏卡；电池 充电器

除上述商标外，平安银行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六）租赁房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租赁方式使用的主要房产约 150 处。

如果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影响其使用，平安银行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使其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 13 笔对外长期投资，其中，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 2 笔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银监会批准或认可；另外 11 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权投资均为历史遗留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3 月 13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2002]64 号），核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批准其开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成立，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平安银行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2,422 万元。

根据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号： 310000000083040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批复》（银办函[2002]573 号），核准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会员制事业法人，其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为主业。平安银行在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投资额为

60 万元。

根据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号： 13100000132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11 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投资

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该 11 笔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账面 准备金余额	股权 净值	投资时间
1	南山国债管理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994 年由南山信用社的投资
2	粤海门卡拉 OK	300,000	300,000	0	1996 年由深大信用社的投资
3	深大网球场	200,055	200,055	0	1996 年由深大信用社的投资
4	南山小天使琴行	450,000	450,000	0	1994 年由南山信用社的投资
5	小铲岛块石销售项目	2,900,000	2,900,000	0	1994 年由金辉信用社的投资
6	协辉公司	120,000	120,000	0	1994 年由协和信用社的投资
7	华信基金	10,300	10,300	0	1995 年由协和信用社的投资
8	佳业股份公司	1,800,000	1,80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9	海南深海投资股份公司	1,950,000	1,95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10	深圳合田投资股份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11	深圳亚洲实业股份公司	1,300,000	1,30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合计	11,030,355	11,030,355	0	

上述 11 笔投资均为其前身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或者组建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对外投资或自行兴办实业项

目形成的，该等投资由于历史原因，无详细档案资料（或重要资料缺失），造成查证困难，无法变现处置，平安银行已经全额计提了准备金。

除前述 11 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投资因无档案资料无法核查判断外，平安银行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6 年底，中国平安完成对深圳市商业银行的收购和注资，使该银行的资本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发展能力显著提高，逐步确立了向零售银行、中小企业和信用卡三大战略业务转型的目标。利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平安银行顺利完成内部重组，建立起新的管理架构体系和风险管理体制，完成系统升级，积极开展跨区经营，分行数目由重组前深圳市 1 家提高到目前的 9 家，并创新性地远程开户、拓展非物理网点营销渠道。

作为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充分利用和发挥中国平安的综合化经营优势，已初步构建起一站式金融服务和交叉销售模式。经过过去三年发展，平安银行不断开拓创新，打造特色业务，推进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各项业务取得持续、快速、稳健的发展。

近年来，平安银行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1,459.23 亿元、2,206.81 亿元和 2,306.2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43.04 亿元、747.58 亿元和 99.39 亿元，增幅达 3.04%、51.23% 和 4.50%；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达到 718.85 亿元、1,067.91 亿元和 1,197.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05 亿元、349.06 亿元和 129.81 亿元，增幅达 16.92%、48.56%和 12.16%。2010 年 1-6 月，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8.92 亿元，净利润 9.12 亿元。

2006 年重组后，平安银行通过打包出售历史不良资产等方式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截至 2007 年末，已经基本完成对历史不良资产的剥离，不良贷款率由 2006 年末的 6.54%大幅下降至 2007 年的 0.83%。截至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4%和 0.46%，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一步下降到 0.45%，不良率居行业较低水平。同时，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自 2006 年底的 75.5%提高至 2009 年底的 156.0%，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一步提高到 156.8%。

平安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零售业务、公司业务、信用卡业务和资金业务，各项业务自 2006 年重组以来稳步发展，经营状况良好。

在零售业务方面，平安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贷款、结算、代理收付业务、财富管理、信用卡等。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末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97.82亿元、239.48亿元和321.65亿元，2007年-2008年、2008年-2009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1.1%和34.3%，增长幅度呈逐年上升趋势，截止2010年6月30日个人贷款余额进一步增长至344.10亿元；2009年末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30.0%。同时，平安银行个人存款业务稳步发展，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末平安银行个人存款余额（不包括保证金、应解汇款中的个人存款）分别为101.84亿元、149.62亿元和195.21亿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进一步增长至244.40亿元。

在公司业务方面，平安银行为公司、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类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平安银行对公存贷款余额逐年增加，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61.42亿元、447.54亿元、678.29亿元和815.66亿元，其中2009年末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1.6%，占全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3.1%。

信用卡业务方面，平安银行自2007年首次发行信用卡以来，信用卡业务取得突飞猛进的成绩。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490万张以上，累计流通卡433万张，发卡量居全国银行业前列、为城市商业银行中最高。在深圳地区，平安银行信用卡发卡量已跃居第二位，仅次于招商银行。

在资金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是人民币债券市场上活跃的交易成员，对债券投资组合实行积极有效的管理是平安银行获得稳定投资收益的重要保证。平安银行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持有的券种约80%为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信用等级高、流动性良好。

平安银行的长期经营目标是成为一家全国性的提供行业领先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零售及中小企业银行。在传统银行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平安银行依托集团交叉销售平台，采取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推进“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使自己成长成为中国平安“保险、银行、投资”的三大核心业务之一。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平安银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资产负债表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25,025	25,405	20,6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772	106,791	71,885
资产合计	230,620	220,681	145,9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25	26,173	17,901
吸收存款	167,839	149,065	106,814
负债合计	215,290	206,366	137,282
股东权益合计	15,329	14,315	8,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29	14,315	8,641

2、主要损益表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892	4,282	3,893
营业支出	1,665	2,863	2,117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227	1,418	1,776
营业利润	1,145	1,235	1,508
利润总额	1,177	1,379	1,609
净利润	912	1,105	1,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	1,105	1,63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78	1.66	1.58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净利差 (%)	1.97	1.77	2.66
净息差 (%)	2.09	1.86	2.84

3、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75	13.05	10.69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90	10.87	10.53
贷存比	≤75	70.2	70.27	65.41
不良贷款率	-	0.45	0.46	0.5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0	156.8	155.96	153.7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40	4.66	6.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0.11	36.96	51.44

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803861_B02 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803861_B01 号，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68101_B49 号审计报告，平安银行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及 2008 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平安银行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为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平安根据约定以自有资金及认购对价资产认购深发展新发行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平安、深发展、平安银行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银行将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外，平安银行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平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6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08,047.56 万元，增值率 89.71%。

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亦称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对企业价值整体评估需要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参考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平安银行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1) 评估思路

根据对平安银行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

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2) 评估预测期

企业经营期限是不确定的，通常在评估过程中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经营将无限期持续经营下去。本次评估将企业评估预测的时间分为三个阶段，即收益稳定增长阶段，收益固定增长阶段和收益稳定阶段。资产评估机构基于对平安银行历史经营水平及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分析，认为 2010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为收益稳定增长阶段，2018 年至 2022 年为收益固定增长阶段，2022 年后收益保持稳定。

3)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三阶段模型如下列公式所示：

$$P = \sum_{n=1}^{i_1} \frac{R_i}{(1+r)^{i_1}} + \sum_{n=1}^{i_2} \frac{R_i}{(1+r)^{i_2}} + \frac{R_{n+1}}{r(1+r)^n}$$

模型第一阶段为收益稳定增长阶段，第二阶段为收益固定增长阶段，第三阶段为收益稳定阶段，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东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存入款项净增加-贷出款项净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e (r_e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e - r_f)：市场风险溢价（即 r_{pm}）；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e；

ε：平安银行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e：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值，即 r_f=3。

8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采用国际上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对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r_{pm}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 \text{ 股票} / \sigma \text{ 国债}) = 7.47\%$ 。综合考虑国际资本市场研究对各国市场风险溢价的经验数据，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7.5\%$ 。

β_e 值，取沪深同类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0236$ ；

权益资本成本（即折现率）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0.02$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即折现率） $r = 0.1351$

④预期未来收入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是资产评估机构对平安银行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收益快速增长阶段，平安银行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0 下 半年 E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3,157	7,824	9,601	11,937	14,269	16,870	19,758	22,987
净利润	838	2,300	2,858	3,597	4,584	5,810	7,257	8,816
加：折旧	70	140	164	200	218	229	230	230
摊销	29	64	61	58	56	53	50	48
计提减值准备	287	397	757	924	1,032	1,119	1,010	1,022
延所得税增加额	63	87	167	203	227	246	222	225
加：现金净流入：	-383	-6,119	-104	-4,058	-5,050	-5,013	-5,063	-5,059
其中：现金流入	29,874	49,594	11,669	40,478	48,522	51,576	52,091	51,506
有息负债追加	29,725	49,101	11,296	40,047	48,023	51,057	51,575	51,008
其他负债追加	149	494	373	431	500	519	516	498
其中：现金流出	30,257	55,713	11,773	44,536	53,572	56,589	57,154	56,565

固定资产	188	282	166	135	74	61	107	123
无形资产	50	60	49	47	45	42	40	38
有息资产追加投资	29,847	51,978	11,354	41,831	50,487	53,508	54,033	53,428
其他投资追加净值	172	393	203	524	466	477	474	476
补充资本充足率留存收益	-	3,000	-	2,000	2,500	2,500	2,500	2,500
自由权益现金流	903	-3,130	3,904	925	1,067	2,445	3,706	5,281

根据平安银行的发展速度，资产的扩张速度，为使盈利预测中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要求，需保留适当金额的利润不进行分配，即用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净额以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平安银行 2006 年至 200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59%，本次资产评估预测平安银行 2010 年至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01%，低于历史实际增长率，收益增长率预测是较谨慎的。

将收益快速增长期平安银行的自由权益现金流代入评估模型，平安银行的稳定快速增长阶段现值为 718,699.94 万元。

评估师预测 2018 年至 2022 年为平安银行固定增长阶段，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以 9.6%（高于同期国民经济预计发展速度 8% 的 20%）的速度增长。2022 年后收益保持稳定。平安银行收益固定增长阶段及收益稳定阶段现金流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科目	固定增长阶段					收益稳定永续期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 后
权益现金流	5,788	6,344	6,953	7,621	8,352	8,352
折现期	8.5	9.5	10.5	11.5	12.5	13.5
折现系数	0.3406	0.3001	0.2644	0.2329	0.2052	
权益值	1,972	1,904	1,838	1,775	1,714	12,690

平安银行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P &= \sum_{n=1}^{i_1} \frac{R_i}{(1+r)^i} + \sum_{n=1}^{i_2}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 718,699.94 \text{ (万元)} + 920,342.11 \text{ (万元)} + 1,269,005.52 \text{ (万元)} \\
 &= 2,908,047.5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并购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该方法。

1) 市场法估值步骤

考虑到平安银行所处的银行业存在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选择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平安银行股权合理价值的方法。运用参考企业比较法估价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① 搜集上市银行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样本银行。
- ② 分析比较样本银行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③ 通过每个样本银行的可比价值与每项参数计算初始价值比率。
- ④ 通过每个样本银行的每个价值比率与待估对象的每个参数进行相乘，得到待估对象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
- ⑤ 对待估对象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进行加和平均，得到通过每个样本银行比较得到的待估对象估值。
- ⑥ 对于通过每个样本银行比较得到待估对象估值，分别求取平均值和选取中位数确定为待估对象的估值。
- ⑦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选取最合理的估值确定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值。

2) 可比公司选择

平安银行属于银行业，在 A 股市场上有 16 家银行业上市公司，结合平安银行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模，剔除了 4 家国有上市银行、1 家发展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2 家刚上市的银行，分别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光大银行。最后选取 9 家银行为本次评估中的样本银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	宁波银行	002142. SZ
2	北京银行	601169. SH
3	华夏银行	600015. SH
4	深发展 A	000001. SZ
5	南京银行	601009. SH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6	浦发银行	600000. SH
7	民生银行	600016. SH
8	兴业银行	601166. SH
9	中信银行	601998. SH

3) 可比参数和指标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银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家银行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选取了7个经济指标，分别是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净资产总额、净利润总额和利息净收入额。

为了充分反映和比较可比银行和平安银行历史经营状况和发展状况，从而更审慎地估算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师对于可比银行的可比指标和参数选择了三期数据。可比公司指标和参数是根据其2007年~2009年母公司财务信息摘录或计算得到。

样本银行2009年指标值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经济指标	宁波 银行	北京 银行	华夏 银行	深发 展	南京 银行	浦发 银行	民生 银行	兴业 银行	中信 银行
1	总资产	1,634	5,335	8,455	5,878	1,496	16,227	14,264	13,322	17,750
2	收入总额	42	119	171	151	36	368	421	317	408
3	存款总额	1,108	4,469	5,817	4,546	1,021	12,953	11,279	9,009	13,419
4	贷款总额	808	2,675	4,195	3,556	656	9,105	8,677	6,920	10,505
5	净资产	97	376	302	205	122	681	889	596	1,070
6	净利润总 额	15	56	38	50	15	132	121	133	146
7	利息净收 入	36	110	158	130	32	335	322	272	360

注：样本银行2008年、2007年指标值简略。

4) 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 初始价值比率的计算

通过每个样本银行2007年到2009年可比价值与每项指标之比可以计算得到

2007 年到 2009 年的初始价值比率。

样本银行 2009 年初始价值比率计算表（倍）如下所示：

序号	经济指标	宁波 银行	北京 银行	华夏 银行	深发 展	南京 银行	浦发 银行	民生 银行	兴业 银行	中信 银行
1	总资产	0.27	0.23	0.07	0.13	0.24	0.12	0.12	0.15	0.18
2	收入总额	10.47	10.13	3.62	5.01	9.80	5.20	4.19	6.36	7.87
3	存款总额	0.39	0.27	0.11	0.17	0.35	0.15	0.16	0.22	0.24
4	贷款总额	0.54	0.45	0.15	0.21	0.54	0.21	0.20	0.29	0.31
5	净资产	4.49	3.21	2.05	3.70	2.92	2.81	1.98	3.38	3.00
6	净利润总额	30.00	21.38	16.48	15.04	23.01	14.49	14.54	15.17	22.06
7	利息净收入	12.30	11.00	3.92	5.83	11.22	5.71	5.46	7.41	8.93

注：样本银行 2008 年、2007 年初始价值比率计算简略。

② 对 2007 年到 2009 年的初始价值比率进行加权平均

综合考虑中国 A 股市场从 2007 年到 2009 年的波动情况，和离评估基准日的远近程度，分别赋予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20%、30%和 50%的权重，以求得加权后的各可比银行的平均价值比率。

3 年加权平均后的样本银行的价值比率表（倍）如下所示：

序号	经济指 标	宁波 银行	北京 银行	华夏 银行	深发 展	南京 银行	浦发 银行	民生 银行	兴业 银行	中信 银行
1	总资产	0.33	0.22	0.08	0.13	0.26	0.13	0.13	0.16	0.21
2	收入总 额	11.62	9.73	3.56	4.75	9.98	5.03	4.45	6.27	7.91
3	存款总 额	0.46	0.29	0.11	0.17	0.39	0.16	0.17	0.25	0.27
4	贷款总 额	0.68	0.48	0.16	0.22	0.62	0.22	0.22	0.32	0.36
5	净资产	4.19	3.05	2.65	3.75	2.57	3.57	2.27	3.47	2.92
6	净利润	30.36	21.34	19.45	28.56	22.39	17.41	16.96	15.55	23.98

	总额									
7	利息净收入	13.23	10.52	4.20	5.46	10.98	5.47	5.39	7.03	8.74

5) 与样本银行比较计算待估对象初步评估值

通过每个样本银行每项指标加权平均后价值比率与待估对象相应的指标相乘，计算得到每项指标的估值，然后对各家银行7项指标的估值求取平均值。

根据样本银行计算的平安银行初步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经济指标	宁波银行	北京银行	华夏银行	深发展	南京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1	总资产	757.44	517.49	181.51	307.12	600.52	291.64	300.23	364.41	477.15
2	收入总额	672.24	563.10	205.69	274.71	577.10	290.90	257.18	362.67	457.49
3	存款总额	775.13	478.50	188.62	286.37	646.96	265.05	287.42	418.10	450.04
4	贷款总额	814.70	574.01	190.78	263.21	747.97	268.36	258.03	386.00	433.97
5	净资产	642.32	466.89	406.94	574.42	394.51	547.44	347.36	532.06	447.12
6	净利润总额	553.85	389.27	354.76	520.95	408.55	317.57	309.37	283.70	437.53
7	利息净收入	650.27	516.94	206.29	268.13	539.45	268.81	264.75	345.36	429.64
由样本银行得出的平安银行评估值		695.13	500.89	247.80	356.42	559.29	321.40	289.19	384.62	447.56

序号	经济 指标	宁波 银行	北京 银行	华夏 银行	深发展	南京 银行	浦发 银行	民生 银行	兴业 银行	中信 银行
各样本银行中 位数		384.62								
各样本银行平 均数		422.48								

6) 评估对象（平安银行）的评估值计算

由于被评估对象是非上市公司，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股东权益的流动性影响因素，需要对其进行流动性折扣的调整，流动性折扣参照行业上市公司全流通时所支付的对价进行修正。统计银行类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如下表：

流动性折扣对价表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算成送股的对价
000001. SZ	深发展 A	0.257
600000. SH	浦发银行	3
600015. SH	华夏银行	3
600016. SH	民生银行	3
600036. SH	招商银行	2.4207
平均		2.3355

注：Wind 计算值

平均折扣系数=1-10÷（10+2.3355）=18.93%。

考虑折扣因素后，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按中位数和平均值计算的评估值分别为 3,118,077.58 万元和 3,425,021.13 万元。

中位数不受最大、最小两个极端数值的影响。中位数在一定程度上综合了平均数和中位数的优点，具有比较好的代表性。部分数据的变动对中位数没有影响，当一组数据中的个别数据变动较大时，常用它来描述这组数据的集中趋势。所以根据以上的特点选择中位数的评估值更为恰当。因而，本次市场法评估平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8,077.58 万元。

2、基本假设与限制条件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交易标的设定了如下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税率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平安银行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平安银行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平安银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行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央行利率与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次级债利率保持稳定；

平安银行将在 2012 年 12 月发行 30 亿的次级债；

随着业务的发展，为了满足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平安银行每年的利润不全部分配以补充资本金。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 限制条件

无。

3、评估结论及评估增值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平安银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了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平安银行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1,532,909.35	2,908,047.56	1,375,138.21	89.71%
市场法	1,532,909.35	3,118,077.58	1,585,168.23	103.4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08,047.56 万元，相对市场法评估结果 3,118,077.58 万元，低 210,030.02 万元，低 6.74%。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资产占有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该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资产占有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资产占有单位无法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无形资产—商誉、商标等）；而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 **2,908,047.56** 万元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3)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它认为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

1) 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

相对于其他行业，商业银行由于其高负债高杠杆的性质，净资产收益率相对

较高。对商业银行进行收益法估值时，其未来收益现值往往高于其净资产，增值体现了银行利用其资本进行业务扩张，提高未来营业收入的潜力。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净资产、存贷款规模、收入及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当前时点的资产规模未完全反映银行的增长潜力，因此银行的市场价值难以通过某一时点的账面价值得到完全反映。

2) 平安银行的经营质量

平安银行是一家快速成长的金融企业，具有较强的超额收益能力、完备的管理体系、成熟的团队及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成长速度，同时也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自 2006 年末到 2010 年 6 月末，平安银行客户存款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从 2006 年末到 2010 年 6 月末，平安银行贷款余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30.5%，近两年贷款增长虽然受国家政策调控，增长仍快于市场平均水平；营业收入已从 2006 年的 21.11 亿元达到 2009 年的 42.82 亿元，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92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0.45%，拨备覆盖率为 156.8%；这些因素都是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

3) 平安银行在品牌、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

作为中国平安三大业务支柱之一，平安银行依托中国平安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价值，尽管没有在财务报告中体现，但有利于平安银行未来收益的提升，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了体现。中国平安约有 1,000 个服务网点，为全国近 5,600 万个人客户和超过 200 万个公司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平安银行从 2009 年开始与中国平安建立交叉销售模式来发展银行业务，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优势，从而提高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

以上原因造成了收益法评估增值。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1日，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人及认购人

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人：深发展

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人：中国平安

2、新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新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

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7.75元。

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作相应调整。在此情形下，双方应于不晚于成交日前尽快签署一份《经修改的每股价格确认函》以确认上述经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

4、新发行股份的数量

股份认购数量根据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和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股份认购数量=最终定价÷每股认购价格。

5、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及支付

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认购价格与股份认购数量的乘积。中国平安向深发展支付的总认购价格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1）认购对价资产，即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和（2）认购对价现金，即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

6、成交

成交时，中国平安应向深发展交付一份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金额相当于认购对价现金的价款转账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自成交日起十个营业日内，中国平安应办理完毕认购对价资产的过户手续（即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深发展作为持有认购对价资产的平安银行股东登记于平安银行的股东名册，且认购对价资产的所有人从中国平安变更为深发展的工商变更备案或登记已完成）。中国平安上述认购对价现金的支付及认购对价资产的过户均需要深发展的配合与支持，因深发展不履行、迟延履行或瑕疵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中国平安未能及时履行其支付或过户义务的，中国平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发展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认购对价现金付款及认购对价资产过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不晚于认购对价现金款项到达深发展账户和认购对价资产过户至深发展名下之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出具。深发展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之两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中国平安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7、条件

（1）各方义务的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成交义务的生效条件是在截止日（指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各方向对方提供可接受的证据证明相关机关不批准本次交易之日或自该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应立即终止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以下条件得到满足（除第①、②项不得放弃外，其他条件经双方协议均可放弃）：

①以下各项批准已经适当取得并在成交日全面持续有效：1）深发展的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深发展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2）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3）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6）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中国平安要约收购义务；7）其他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②相关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或使中国平安参与本次交易的成本显著增加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③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中国平安履行的义务而言，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深发展的资产、财务和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深发展履行的义务而言，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

平安银行的资产、财务和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中国平安履行的义务而言，深发展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⑥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深发展履行的义务而言，中国平安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2）条件不满足

如果上述“（1）各方义务的条件”项下的任何条件截至截止日未能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各方应有权终止本《股份认购协议》且终止即时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影响各方在终止之日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8、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认购对价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深发展名下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深发展承担或享有。

9、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自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平安不得转让该等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10、深发展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深发展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比例共享深发展在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违约责任

在不抵触以下第12点（责任限制）的前提下，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

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另一方。

12、责任限制

（1）深发展不对中国平安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承担责任，除非并直到该等权利请求的金额合计超出5,000万元。如果任何权利请求的金额合计超出5,000万元，深发展应就该等权利请求的总金额（在不抵触以下第（3）项的前提下），而非仅就超出5,000万元的部分，承担责任。

（2）中国平安不对深发展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承担责任，除非并直到该等权利请求的金额合计超出5,000万元。如果任何权利请求的金额合计超出5,000万元，中国平安应就该等权利请求的总金额（在不抵触以下第（3）项的情况下），而非仅就超出5,000万元的部分，承担责任。

（3）一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就所有权利请求承担的全部责任以总认购价格为限。

（4）上述规定不得限制或限定一方对基于欺诈而提出的权利请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13、进一步安排

根据相关机关的要求，深发展和平安银行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合（以下简称“两行整合”）。本次交易即为“两行整合”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两行整合”工作，双方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与相关机关沟通并经其同意的结果，深发展在适当的时候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等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两行整合”。

中国平安同意支持深发展进行上述整合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深发展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整合平安银行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和相关机关允许的范围内，中国平安作为第三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向平安银行除深发展之外的股东提供深发展的股份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收购深发展异议股东持有的深发展股票等。双方同意届时就前述安排签署相关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并以届时协议的约定为准。

14、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经中国平安及深发展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行生效，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依其条款执行。

1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就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14日，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和 content 如下：

1、最终定价

以平安银行的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双方共同确认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为2,908,047.56万元，即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为2,908,047.56万元。

2、总认购价格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的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为2,908,047.56万元。其中，认购对价资产价值，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的价值为2,639,042.33万元；认购对价现金，即中国平安应向深发展支付的认购对价现金为269,005.23万元。

3、股份认购数量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数量为1,638,336,654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4、效力

（1）《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应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依其条款执行。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14日，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预测数据

根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平安银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利润预测数”）在2010年下半年度（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为838百万元，在2011年度（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为2,300百万元，在2012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2,858百万元，在2013年度（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3,597百万元。

2、差异的确定及补偿方式

深发展应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实际盈利数”），并促使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实际盈利数以及该等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平安银行在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平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关于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中国平安将所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全部注入深发展，符合相关监督部门对深发展与平安银行进行整合的要求；另一方，中国平安向深发展支付认购对价现金，有助于深发展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关于商业银行产业政策的规定。

2、关于环境保护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关于土地管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关于反垄断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其它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中，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其持有的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及部分现金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本次交易各方中，深发展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平安是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综合金融集团，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平安银行经营。本次经营者集中主要涉及银行业。

根据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深发展与平安银行2009年度营业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深发展	平安银行
利息净收入	12,984.4	3,42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0.8	416.8
投资收益	580.3	1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	252.9
汇兑收益	241.6	24.9
其他业务收入	128.7	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1)	(297.9)
营业额=(营业额要素累加-营业税金及附加)×10%	1,404.5	398.4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次交易参与集中的深发展与平安银行2009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20亿元，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

(2)中国平安在前次受让NEWBRIDGE持有的深发展股份及平安寿险认购深发展定向增发的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前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商务部2010年1月26日作出商反垄竞争函[2010]第1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认为该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从即日起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因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以及被投资方深发展均经营银行业务，尽管前次交易不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但为确保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中国平安在前次交易过程中主动就经营者集中向商务部进行申报。该次申报对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集中涉及的行业、产品和地域、交易的目的、经济合理性及市场发展计划、深发展与平安银行集中对银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集中的效率及影响等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详细分析。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对中国平安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2010年1月26日作出商反垄竞争函[2010]第1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认为该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从即日起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交易为前次交易的延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与前次交易涉及的经营

者相同，且在前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已对中国平安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合并的方式整合深发展和平安银行事宜进行了披露，商务部也已于2010年1月26日作出了商反垄竞争函[2010]第1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平安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总股本为7,644,142,092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25%。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的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中国平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平安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平安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7.75元（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作相应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认购对价资产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平安银行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商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中国平安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并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中国平安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非公

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对价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具体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一章第“五 /（二）及（三）”部分）后，将中国平安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国平安名下，以及将认购对价资产过户至深发展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平安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中国平安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平安将所持平安银行的股份全部注入深发展，籍以提高中国平安对深发展的持股比例，但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中国平安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所属从事银行业务的资产将集中到深发展，通过资产整合，发挥协同效益，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有利于突出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优势，增强中国平安在银行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中国平安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中国平安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平安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中国平安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中国平安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国平安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但双方均为独立的法人，彼此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各自独立，双方仍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严格的公司治理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平安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国平安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

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中国平安的法律顾问认为：中国平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7.75元（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作相应调整）。

认购对价资产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平安银行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商定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为2,908,047.56万元，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为2,639,042.33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关于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由于深发展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以深发展的股票交易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17.75元/股（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1、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是市场惯用的价值基准之一，以20日均价作为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是合理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位于合理区间

市盈率及市净率是股票定价的通用算法。通过选取其他6家可比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样本，深发展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可比银行	股票价格	每股收益 (2009年)	每股净资产 (2010年6月 30日)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浦发银行	18.35	1.62	6.61	11.32	2.78
华夏银行	11.03	0.75	6.54	14.63	1.69
民生银行	6.33	0.63	4.31	10.05	1.47
招商银行	13.14	0.95	5.79	13.83	2.27
兴业银行	28.51	2.66	14.00	10.72	2.04
中信银行	5.53	0.37	2.82	14.95	1.96
样本均值				12.58	2.03
样本中值				12.58	2.00
深发展	17.75	1.62	8.73	10.96	2.03

注：（1）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为2010年6月30日（深发展停牌）前20日均价；

（2）深发展市净率计算未考虑2010年6月非公开发行融资；

（3）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根据送配比例对股价已进行复权处理；

（4）数据来源：Wind资讯。

深发展2009年度每股收益为1.62元，低于兴业银行，但高于其他5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发展本次10.96倍的发行市盈率仍位于行业合理区间。深发展2009年度每股净资产为8.73元，市净率与6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均值和中值基本持平。中国平安本次认购深发展股份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而两者均位于合理区间，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体现了定价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国平安本次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大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合规、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认购对价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认购对价资产的定价为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等额于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90.75%）所得的数值。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以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

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平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 2,908,047.56 万元。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为 2,639,042.33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2、平安银行的定价反映其基本面、优势和长期增长潜力，合理体现其内在价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平安银行以收益法估值作为其定价依据。2009 年至 2013 年平安银行主要时点的市盈率、市净率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上半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实现数	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净利润	1,105	912	1,750	2,300	2,858	3,597
净资产	14,315	15,329	16,065	18,365	21,223	24,820
市盈率(倍)	26.32	-	16.62	12.64	10.17	8.08
市净率(倍)	2.03	1.90	1.81	1.58	1.37	1.17

注：（1）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本期净利润。

平安银行依托于中国平安综合金融的平台，可以分享中国平安的客户资源、后台技术以及品牌优势。中国平安拥有 5,60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 200 多万个公司客户，旗下各子公司涵盖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资产管理、企业年金等多种金融业务，平安银行能够借助中国平安的客户资源和产品资源，通过交叉销售丰富收入来源，提高客户依存度，形成了业内较为独特的业务模式。

平安银行自成立以来，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态势，在信用卡等重点战略领域已具备全国性竞争实力。2007 年 5 月，平安银行首次发行信用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累计发卡已达 491 万张，其中，通过交叉销售渠道带来的累计卡量占比达到 77%，体现了综合金融对于平安银行业务的有效支持。同时，作为全国首家获批在无网点地区发行信用卡的试点银行，平安银行能以较低成本跨越传统物理网点发展业务。根据中国银联跨行数据统计，平安银行 2010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 267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91%，市场份额达到 2.9%，交易金额

总数位列全国发卡银行第 11 位。

平安银行的资产质量良好，资本金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 14 家上市银行相比，平安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最低，仅为 0.45%；拨备覆盖率为 156.8%，超过监管要求；近年，通过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业务持续发展能力，资本充足率达到 11.8%。

3、平安银行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平安银行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快速成长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中国平安选取上市的 7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上市的 3 家城市商业银行，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可比银行	股票价格	每股收益 (2009 年)	每股净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浦发银行	18.35	1.62	6.61	11.32	2.78
华夏银行	11.03	0.75	6.54	14.63	1.69
民生银行	6.33	0.63	4.31	10.05	1.47
招商银行	13.14	0.95	5.79	13.83	2.27
兴业银行	28.51	2.66	14.00	10.72	2.04
中信银行	5.53	0.37	2.82	14.95	1.96
深发展	17.75	1.62	8.73	10.96	2.03
北京银行	12.46	0.90	6.52	13.85	1.91
南京银行	13.47	0.84	5.48	16.04	2.46
宁波银行	11.41	0.58	4.21	19.67	2.71
样本均值				13.90	2.13
样本中值				13.85	2.03
城市商业银行均值				16.52	2.36
城市商业银行中值				16.04	2.46

注：（1）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停牌）前 20 日均价；

（2）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和南京银行根据送配比例对股价已进行复权处理；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平安银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评估值	净利润 (2009年)	净资产 (2010年6月30日)	市盈率	市净率
平安银行	29,080	1,105	15,329	26.32倍	1.90倍

2009年，由于平安银行在网点拓展及IT系统建设投入较高，影响了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因此市盈率偏高。市场通常采用市净率做为衡量商业银行估值水平的重要指标。以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计算，平安银行1.90倍的市净率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基本相当。

平安银行为以深圳地区为主、跨区域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如进一步考虑平安银行的规模和成长性，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为更合适的可比对象。从上表可知，平安银行的市净率与三家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估值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平安银行的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国平安董事会认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11020008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编号为0100001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从业资格，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及平安银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影响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独立性；根据银行资产价值的特点，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国平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依法定程序聘请，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及平安银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影响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根据银行资产价值的特点，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选用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参照数据取值合

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中国平安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章所用财务数据摘录自中国平安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中国平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2008 年为经追溯调整的数据，但 2007 为未经追溯调整的数据。在对保险业务部分数据进行分析时，由于 2007 年数据可比性较差，因此在以下第（二）部分“经营成果分析”只比较分析了 2008 年以来中国平安的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09 年底，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9,357.12 亿元，较 2007 年底增长 43.7%。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0,329.08 亿元。在快速增长的同时，本公司保持了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偿付能力充足。2009 年底本公司的偿付能力达到 302%，远超保监会对正常类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充足率要求（即 150%）。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百万元)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已重述)		2007.12.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2,714	8.0%	102,775	11.0%	51,703	7.3%	72,740	11.2%
交易性金	30,471	3.0%	29,126	3.1%	42,954	6.1%	84,938	13.0%

项目 (单位: 百万元)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已重述)		2007. 12. 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8,943	1.8%	14,748	1.6%	13,074	1.9%	36,457	5.6%
应收保费	5,784	0.6%	4,576	0.5%	4,412	0.6%	4,568	0.7%
应收利息	12,694	1.2%	9,268	1.0%	6,435	0.9%	4,187	0.6%
发放贷款 及垫款	122,398	11.8%	109,060	11.7%	74,160	10.5%	63,125	9.7%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38,236	23.1%	241,436	25.8%	212,236	30.1%	178,539	27.4%
持有至到 期投资	273,114	26.4%	218,598	23.4%	126,502	18.0%	127,736	19.6%
长期股权 投资	39,903	3.9%	13,254	1.4%	6,025	0.9%	2,207	0.3%
固定资产	8,659	0.8%	9,742	1.0%	7,605	1.1%	7,894	1.2%
无形资产	9,019	0.9%	11,841	1.3%	9,500	1.3%	3,621	0.6%
递延所得 税资产	6,895	0.7%	7,001	0.7%	11,679	1.7%	87	0.0%
投资性房 地产	6,793	0.7%	6,549	0.7%	6,551	0.9%	4,051	0.6%
定期存款	99,867	9.7%	73,605	7.9%	72,090	10.2%	41,731	6.4%
其他资产	77,418	7.5%	84,133	9.0%	59,728	8.5%	19,463	3.0%

项目 (单位: 百万元)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已重述)		2007. 12. 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资产总计	1, 032, 908	100. 0%	935, 712	100. 0%	704, 654	100. 0%	651, 344	100. 0%

本公司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主，2009 年底，上述五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7.9%、25.8%、23.4%和 11.7%，合计占总资产的 79.8%。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五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略微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79.0%。

在当前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本公司主动改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以应对新的市场形势。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由 2007 年底的 849.38 亿元下降至 2009 年底的 291.2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由 13.0%下降至 3.1%。截至 2009 年底，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4,600.3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49.2%，较 2007 年底增长 1,537.59 亿元，占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截至 2010 年 6 月底，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5,113.5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49.5%，占比较 09 年年底上升 0.3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百 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 482	0. 4%	5, 011	0. 6%	3, 071	0. 5%	3, 719	0. 7%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 放款	19, 996	2. 2%	24, 924	3. 0%	17, 204	2. 7%	7, 532	1. 4%
拆入资金	4, 424	0. 5%	5, 039	0. 6%	33	0. 0%	175	0. 0%

项目 (单位:百 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57,905	6.3%	60,364	7.2%	41,124	6.5%	13,980	2.6%
吸收存款	147,625	16.0%	127,052	15.1%	88,062	13.9%	77,531	14.3%
代理买卖证 券款	11,959	1.3%	13,492	1.6%	6,929	1.1%	14,394	2.7%
预收保费	1,897	0.2%	3,388	0.4%	2,210	0.3%	2,981	0.5%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2,312	0.3%	1,422	0.2%	1,243	0.2%	1,104	0.2%
应付分保账 款	4,624	0.5%	2,991	0.4%	3,649	0.6%	2,656	0.5%
应付职工薪 酬	3,174	0.3%	3,033	0.4%	2,156	0.3%	4,732	0.9%
应付赔付款	8,202	0.9%	6,976	0.8%	5,648	0.9%	5,161	1.0%
应付保单红 利	17,338	1.9%	15,196	1.8%	12,012	1.9%	7,006	1.3%
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	159,164	17.2%	130,343	15.4%	83,029	13.0%	5,287	1.0%
保险合同准 备金	405,979	44.0%	365,963	43.4%	320,496	50.3%	380,947	70.3%
长期借款	10,651	1.2%	13,148	1.6%	3,884	0.6%	3,218	0.6%
独立账户负 债	41,675	4.5%	46,922	5.6%	34,728	5.4%	-	-%
其他负债	22,606	2.4%	18,705	2.2%	11,927	1.9%	11,703	2.2%

项目 (单位:百 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负债合计	923,013	100.0%	843,969	100.0%	637,405	100.0%	542,126	1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为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负债构成中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占比较大，反映了保险业务依然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年末，公司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分别为3,659.63亿元，3,204.96亿元和3,809.47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43.4%，50.3%和70.3%。2008年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占比较2007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所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09年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是平安银行业务迅猛发展使得公司负债规模显著扩大。截至2010年6月底，本公司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合计4,059.7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44.0%。

近三年，本公司银行业务迅速增强，吸收存款成为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底、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199.96亿元、249.24亿元，172.04亿元和75.32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2%、3.0%，2.7%和1.4%；吸收存款金额分别为1,476.25亿元、1,270.52亿元，880.62亿元和775.31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0%、15.1%，13.9%和14.3%。银行业务相关负债总额和占比的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平安银行业务的迅猛发展。

2、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线中，保险业务处于重要地位，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增长的业务收入；近三年来，平安银行业务得到了较大提升，盈利能力正逐渐增强；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投资结构的调整，本公司的投资业务增长迅速。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78.35亿元、1,085.16亿元和1,652.63亿元。2010年1-6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8.18亿元。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单位: 百万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已重述)		2007年1-12月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93,818	100.0%	147,835	100.0%	108,516	100.0%	165,263	100.0%
已赚保费	74,585	79.5%	100,383	67.9%	82,271	75.8%	94,032	56.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786	3.0%	4,210	2.8%	4,343	4.0%	3,749	2.3%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4	2.4%	2,781	1.9%	1,776	1.6%	2,312	1.4%
投资收益	11,765	12.5%	30,380	20.5%	25,708	23.7%	58,182	3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24)	-0.8%	1,814	1.2%	(7,506)	-6.9%	6,885	4.2%
汇兑净收益	(28)	0.0%	(17)	0.0%	(465)	-0.4%	(501)	-0.3%
其他业务收入	3,170	3.4%	8,284	5.6%	2,389	2.2%	604	0.4%
营业支出	81,624	87.0%	128,254	86.8%	109,856	101.2%	148,096	89.6%
退保金	1,728	1.8%	4,993	3.4%	5,715	5.3%	13,333	8.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8,179	19.4%	33,154	22.4%	34,930	32.2%	26,998	1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010	36.3%	41,234	27.9%	13,737	12.7%	77,545	46.9%
保户红利支出	2,434	2.6%	3,905	2.6%	5,421	5.0%	3,514	2.1%

项目 (单位: 百万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已重述)		2007年1-12月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43	8.1%	11,418	7.7%	8,649	8.0%	10,838	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4	2.3%	3,482	2.4%	2,537	2.3%	3,656	2.2%
管理费用	13,215	14.1%	22,438	15.2%	14,421	13.3%	15,524	9.4%
资产减值损失	413	0.4%	763	0.5%	26,120	24.1%	289	0.2%
利润总额	12,208	13.0%	19,919	13.5%	(1,486)	-1.4%	17,483	10.6%
减: 所得税	2,342	2.5%	5,437	3.7%	(3,121)	-2.9%	1,902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1	10.2%	13,883	9.4%	1,418	1.3%	15,086	9.1%

保险业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本公司于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分别实现已赚保费收入 1,003.83 亿元，822.71 亿元和 940.32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7.9%，75.8%和 56.9%。2008 年已赚保费较 2007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使得保费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准则发生变更。2009 年由于保险业务发展迅猛，已赚保费较 2008 年增长 36.2%。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已赚保费收入 745.85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9.5%。

本公司于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分别实现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42.10 亿元、43.43 亿元和 37.49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8%，4.0%和 2.3%。2009 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人民银行在 2008 年下半年多次下调基准利率，由于重定价影响导致平安银行净利差由 2008 年的 2.66%收窄至 2009 年的 1.77%。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7.86 亿元，占同

期营业收入的 3.0%。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3.80 亿元、257.08 亿元和 581.82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0.5%，23.7%和 35.2%。2008 年，本公司境内及海外投资均受到国内外股票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尽管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主动调整资产配置，但本公司 2008 年投资收益仍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7.65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2.5%。

本公司于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3 亿元、14.18 亿元和 150.86 亿元。2008 年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本公司投资同样受到严重冲击，其中对富通股票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27.90 亿元。因此本公司 2008 年净利润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2009 年本公司净利润水平较 2008 年有显著回升，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快速增长及国内股票市场上涨使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大幅增长，2009 年寿险净利润为 103.74 亿元，2008 年则是亏损 14.64 亿元。平安产险承保盈利能力提升，综合成本率下降，使得财产保险业务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5.00 亿元增加 35.0%至 2009 年的 6.75 亿元。银行业务的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14.44 亿元减少 25.2%至 2009 年的 10.80 亿元，主要原因是央行降息导致净利差幅度收窄，战略性投入持续增加，以及 2008 年经税务机关批准转回当期所得税对 2008 年经营业绩带来的一次性正面影响。证券业务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方面取得佳绩，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5.50 亿元增加 94.9%至 2009 年的 10.72 亿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11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8.5%。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 保险业务

(1) 寿险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2009 年，中国寿险行业保费较 2008 年增长 11.0%，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本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了对新业务的开拓力度，在业务品质持续优化的同时，市场份额得到迅速提升。2009 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 1,345.03 亿元，较 2008 年的 1,023.69 亿元增长 31.4%。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本公司寿险业务的规模保费约占中国寿险公司规模保费总额的 16.5%，较 2008 年的 14.0%提升 2.5 个百分点。从规模保费来衡量，平安寿险是中国第

二大寿险公司。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秉持又好又快的发展理念，合规经营、专业运作。2010 年 1-6 月，平安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 931.25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6.0%，寿险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占比达到 15.8%。

平安寿险是本公司寿险业务发展的核心领导者。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 35 家分公司，拥有超过 2,600 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为 238 亿元，净资产 304.65 亿元，总资产 6,612.18 亿元。

2009 年，平安寿险围绕“挑战新高”及“二元化发展”策略，持续推动业务发展。个人寿险业务专注于期缴保险产品以提供稳定收入，确保获得长期稳定的盈利。2009 年来自个人寿险业务的规模保费为 998.63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6.2%。同时，平安寿险亦加大了银保业务的开拓力度，规模保费较 2008 年增长 87.4%。此外，平安寿险 2009 年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为 118.05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38.2%。2010 年上半年，平安寿险来自个人寿险业务的规模保费为 733.58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35.9%，其中个人寿险业务的新业务保费合计 259.43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大幅增长 52.1%。

平安寿险继续致力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寿险约有 4,304 万名个人客户和 61.1 万名公司客户，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分别达到 90.0%和 85.0%的满意水平。

平安寿险在积极发展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队伍的同时，通过持续优化销售代理人培训机制，提升销售代理人的产能和专业水平，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水平增长显著。平安寿险的人寿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这个网络由约 41.2 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超过 2,800 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以及约 5.5 万个与平安寿险签订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的商业银行网点的销售队伍组成。

本公司寿险业务 2009 年净利润为 103.74 亿元，2008 年则是亏损 14.64 亿元，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及国内股票市场上涨使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大幅增长。2010 年上半年，尽管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快速增长对利润带来积极贡献，但受国内股票市场调整影响，净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大幅下降，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率由 2009 年同期的 5.2%下降至 3.8%，因此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实现净利润 65.51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小幅下降 5.6%。

(2) 产险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产险实收资本为 60 亿元，净资产 101.25 亿元，总资产 698.66 亿元。

2009年，在汽车销售持续升温，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中国产险行业保费收入实现22.3%的增长。平安产险抓住市场好转及车险业务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依托专业化渠道经营，加强业务推动力度，实现了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2009年，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384.83亿元，较2008年的267.51亿元增长43.9%。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2009年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2.9%，较2008年的10.9%提升2个百分点。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历史性跃居成为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2010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继续持续向好，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规范，平安产险抓住有利契机，以树立“行业典范”为目标，推进销售渠道建设，市场份额稳步提升。2010年1-6月，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299.75亿元，较2009年同期增长61.1%；其中电话销售渠道保费大幅增长242.5%；平安产险保费收入占比达到14.4%，较2009年底上升1.5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第二的市场领先地位。

2009年，平安产险在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通过不断提升风险筛选能力、加强理赔品质管理以及推进运营流程改造，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承保盈利能力，综合成本率从2008年104.0%降低至2009年的98.9%。2010年上半年，平安产险费用率较2009年同期降低2.3个百分点，赔付率较2009年同期降低2.4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进一步改善至96.5%。

平安产险的保险产品分销网络包括遍布中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40家分公司及遍布中国各地的1,885个三、四级机构。平安产险分销保险产品的途径主要是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和银行、汽车经销商等各种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近几年，公司对直销渠道掌控力增强，及多产品交叉销售和客户二次开发能力的提升，使保费收入增长大幅超过分销网络数量及客户数量的增长。截至2010年6月底，平安产险的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分别达到1,227.5万和163.9万名，合计1,391.4万名。

本公司产险业务净利润由2008年的5.0亿元增加35.0%至2009年的6.8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承保盈利能力提升，综合成本率下降。此外，2008年由于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赔款支出较多。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产险业务净利润由2009年同期的亏损0.25亿元大幅增加至盈利10.88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并着力提升承保盈利能力，保费收入大幅增加而综合成本率下降。此外，2009年上半年，平安产险根据税务检查结果计提了相关税项负债而所得税费用较高。

2、银行业务

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平安银行经营存款、贷款、汇兑、信用卡、理财等银行业务。平安银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以零售和中小企业为重点，并具有先进的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的银行。平安银行正向全国性银行布局稳步迈进，目前总行设在深圳，营业网点分布于深圳、惠州、东莞、广州、上海、福州、泉州、厦门和杭州等地。

关于本次交易前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3、投资业务

（1）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经营证券业务。平安证券于 2006 年成为证券行业创新类券商，2008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净资产 58.73 亿元，总资产 249.68 亿元。

2009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上涨，二级市场成交量创历史新高。平安证券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方面取得佳绩。2009 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促进了市场交易量的提升，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由 2008 年的 7.96 亿元增加 59.7%至 2009 年的 12.71 亿元。受益于国内股票市场 2009 年下半年的创业板启动及 IPO 重启，平安证券保荐发行 13 家企业 IPO、4 家企业再融资项目，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由 2008 年的 5.11 亿元增加 75.1%至 2009 年的 8.95 亿元。由于 2009 年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债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总投资收益由 2008 年的 2.33 亿元大幅增加至 2009 年的 4.83 亿元。

由于上述多方面原因，平安证券的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5.50 亿元增加 94.9%至 2009 年的 10.72 亿元。2010 年上半年，平安证券再创佳绩，净利润由 2009 年同期的 3.67 亿元大幅增加至 8.28 亿元。

（2）信托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客户提供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和非资本市场投资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信托净资产 123.54 亿元，总资产 132.68 亿元。

面对快速发展的外部市场、逐步规范的行业监管、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平安信托始终坚持开拓创新，努力提高自主管理能力，强化产品、渠道和运营平台

三个方面的建设，致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信託管理的信託资产规模已达 1,305.51 亿元，较 2008 年底大幅增长 169.1%，实现历史性飞跃，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此外，随着投资团队的不断扩大和投资平台的日趋完善，平安信託非资本市场投资进展良好，各投资项目均在稳步推进和运营之中，未来有望对本公司整体利润增长做出积极贡献。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平安信託管理的信託资产规模为 1,253.96 亿元。

本公司信託业务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12.07 亿元减少 49.8% 至 2009 年的 6.06 亿元，主要原因是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出售权益投资而带来的已实现投资收益较少。由于投资收益及信託产品管理费收入增加，2010 年上半年平安信託实现净利润 3.26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的 1.92 亿元大幅增加 69.8%。

(3) 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为 5,703.11 亿元，较 2008 年底增长 26.2%，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稳步增长带来可投资资产的增加，以及 2009 年 A 股市场大幅上涨使得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6,198.62 亿元。

2009 年，平安资产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国内权益市场投资机会，选择性参与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优化资产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全年保险资金实现总投资收益 307.28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达 6.4%，为本公司利润做出积极贡献。2010 年上半年，宏观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调整以及经济增长动能减弱等因素对资本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资金实现总投资收益 103.65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达 3.7%。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为平安海外控股旗下子公司，2006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6,500 万港元。作为负责平安集团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接受集团内其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委托外，也为境内外的投资人提供各类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管服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目前已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的团队，全面负责全球宏观经济研究、战略资产配置、港股投资、直接投资及兼并等核心职能，搭建全球性投资平台，引进海外产品，实现服务和产品的创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管理的外币资产规模达

235.47 亿港元。

(4) 交叉销售

经过几年的培育，本公司金融业务交叉销售从深度和广度得到明显加强，取得显著成果，综合金融协同效应日益显现。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交叉销售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产险业务								
保费收入	4,091	13.6	5,635	14.5	3,867	14.3	2,835	13.1
企业年金业务								
受托业务	679	17.7	623	7.5	1,161	13.2	180	3.7
投资管理业务	388	6.0	671	7.4	1,383	14.9	359	7.9
信托业务								
信托计划	6,174	11.6	5,650	4.5	1,872	3.1	2,900	7.3
银行业务								
公司业务存款 (年日均余额增量)	4,200	22.0	2,509	10.4	475	5.3	-	-
公司业务贷款 (年日均余额增量)	3,000	17.0	788	5.2	1,298	12.3	-	-
信用卡(万张)	67.9	61.9	124	56.5	69	50.5	19	83.3

2008年，本公司正式向社会公众推出一账通、万里通积分奖励计划和平安VIP俱乐部三项服务，这是国内金融行业的又一新举措，有望成为本公司加快综合金融战略实施，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金融平台的重要工具和独特优势。

平安一账通在整合平安集团各业务系列网上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新增服务功能，优化服务体验，为各子公司提供更有价值的营销、销售和客户服务平台。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累计注册用户约600万，客户通过电子渠道获取的客户数据变更、查询和业务申请等服务量占各子公司客户服务总量的28%。

平安万里通致力于打造平安集团统一协同的综合金融客户忠诚度计划，通过忠诚度营销、积分增值服务、向联盟战略伙伴获取集团客户利益，为集团各专业子公司吸引和保留优质客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发展约 1,047 万建档会员，注册客户达到 455 万。

平安 VIP 俱乐部致力于打造金融业高端俱乐部品牌，通过增值服务、会员活动及具有平安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回馈集团旗下各专业子公司的高价值客户，满足高价值客户的需求，为集团各专业子公司吸引和保留优质客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发展约 107 万 VIP 会员。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银行业是金融资源配置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国的银行业是由国家控制和保护的特许经营行业，国内银行从业资格具有一定垄断性和稀缺性。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3.54万亿元，2005年至2009年，按照当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动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

经过20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435,657	49.96	412,138	50.07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135,195	15.50	128,391	15.60
城市商业银行	66,096	7.58	61,951	7.53
其他金融机构 ⁽³⁾	235,077	26.96	220,667	26.81
总计	872,025	100.00	823,1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

行；

(2)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发展、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从我国银行业内部竞争格局来看，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50.0%，对银行业的发展和金融秩序的稳步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灵活的管理机制、较强的财务实力及较快的规模扩张速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5.5%。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截至2010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61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7.6%。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资产质量稳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16家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在其他金融机构中，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也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我国政府已于2006年底取消所有对外资商业银行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的限制。其他金融机构还包括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27.0%。

相对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资产总额呈总体上升趋势，已经成为银行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由于较早实行商业化运作且历史包袱较轻，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财务实力整体较强；由于网点布局多位于沿海及内陆的经济发达城市，目前客户集中于中高端群体，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规模扩张速度整体较快；由于管理体制较为灵活，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强，未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可能继续扩大。随着我国逐步进入利率市场化阶段，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前景将更为乐观。

(二) 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

深发展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并于1991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总

部位于深圳。深发展是全国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战略性经营网络集中于中国相对发达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同时也正发展中国中、西部主要城市的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深发展在全国20个城市拥有303个营业网点，综合实力日益增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深发展按资产规模排在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第9名。

单位：亿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79	16,081	11,8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27	12,953	9,2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0	13,419	10,6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4	11,279	8,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22	9,009	7,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77	8,077	6,4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5	5,817	4,30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5	5,439	3,80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8	4,546	3,59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	1,387	9,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4	1,211	87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5	1,016	697
合计(1)	120,164	90,234	76,789

资料来源：银行年报和网站。

注：（1）总资产合计数为上述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年报或公司网站披露的总资产数据加总数，与银监会公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数据略有差异。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的总资产分别为 6,243.98 亿元、5,878.11 亿元、4,744.40 亿元及 3,525.39 亿元，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 6.2%、23.9%及 34.6%。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占比：%

资 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8,488	59.01	355,563	60.49	281,715	59.38	215,012	60.99
投资 ⁽¹⁾	107,276	17.18	103,636	17.63	78,884	16.63	49,234	13.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05	9.85	54,244	9.23	39,768	8.38	40,726	11.55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14,164	2.27	20,954	3.56	30,737	6.48	6,656	1.89
买入返售款项净值	54,962	8.80	40,923	6.96	34,733	7.32	33,769	9.58
其他 ⁽²⁾	18,003	2.88	12,492	2.13	8,603	1.81	7,142	2.03
资产总计	624,398	100	587,811	100	474,440	100	352,539	1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

（2）2007 及以后年度数据包括贵金属、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深发展通过分支行网络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扣除贷款损失减值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是 3,684.88 亿元、3,555.63 亿元、2,817.15 亿元及 2,150.12 亿元，占深发展总资产的 59.0%、60.5%、59.4% 及 61.0%。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占比：%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公司贷款	265,234	70.99	261,879	72.84	209,835	73.95	157,493	71.25
零售贷款	108,391	29.01	97,638	27.16	73,906	26.05	63,543	28.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3,625	100	359,517	100	283,741	100	221,036	100

公司贷款是深发展贷款组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72.8%、74.0%及71.3%，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公司贷款分别为2,652.34亿元、2,618.79亿元、2,098.35亿元及1,574.93亿元，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1.3%、24.8%及33.2%。深发展公司贷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在短时间内企稳回升，为深发展公司贷款业务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深发展的零售贷款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零售贷款分别为1,083.91亿元、976.38亿元、739.06亿元及635.43亿元，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11.0%、32.1%及16.3%。2009年，深发展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零售业务的发展历程，清晰定位了未来五年零售银行发展的战略目标，围绕“产品、服务、便利性”，实施了零售银行的发展战略，制定、推进了一系列战略行动及基础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 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及拨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占比：%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正常	370,404	99.14	355,717	98.94	278,120	98.02	206,551	93.45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关注	929	0.25	1,356	0.38	3,694	1.3	2,009	0.91
次级	1,294	0.35	1,474	0.41	1,928	0.68	7,370	3.33
可疑	601	0.16	529	0.15	-	-	4,506	2.04
损失	398	0.11	441	0.12	-	-	600	0.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3,625	100	359,517	100	283,741	100	221,036	100
不良贷款合计	2,292	-	2,444	-	1,928	-	12,475	-
不良贷款率 (监管口径) (%)	0.61	-	0.68	-	0.68	-	5.64	-
拨备覆盖率 (%)	224.09	-	161.84	-	105.14	-	48.28	-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22.92亿元、24.44亿元、19.28亿元及124.7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61%、0.68%、0.68%及5.64%，在贷款总额持续增长的同时，深发展整体贷款组合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下降趋势。

(3) 投资

深发展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目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占比：%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投资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投资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投资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投资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	0.51	1,132	1.09	41	0.05	1,478	3
衍生金融资产	202	0.19	100	0.1	291	0.37	292	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59	38.27	36,998	35.7	48,800	61.86	17,851	3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96	34.95	34,585	33.37	15,585	19.76	15,911	32.32
应收款类投资	27,592	25.72	30,427	29.36	13,750	17.43	13,450	27.32
长期股权投资	384	0.36	393	0.38	417	0.53	252	0.51
合计	107,276	100	103,636	100	78,884	100	49,234	1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投资总额分别为1,072.76亿元、1,036.36亿元、788.84亿元及492.34亿元，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3.5%、31.4%和60.2%。2008年下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深发展根据货币政策导向及金融市场形势变化，调整了资金运用结构。

(4) 深发展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深发展的资产其他组成部分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他资产包括贵金属、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07年以来，深发展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金额分别是615.05亿元、542.44亿元、397.68亿元及407.26亿元，占深发展总资产的9.9%、9.2%、8.4%及11.6%。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净值分别是141.64亿元、209.54亿元、307.37亿元及66.56亿元，占深发展总资产的2.3%、3.6%、6.5%及1.9%。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买入返售款项净值分别是 549.62 亿元、409.23 亿元、347.33 亿元及 337.69 亿元，占深发展总资产的 8.8%、7.0%、7.3%及 9.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其他资产金额分别是 180.03 亿元、124.92 亿元、86.03 亿元及 71.42 亿元，占深发展总资产的 2.9%、2.1%、1.8%及 2.0%。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的负债分别为 5,939.77 亿元、5,673.41 亿元、4,580.39 亿元及 3,395.33 亿元，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4.7%、23.9%和 34.9%。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占比：%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客户存款	505,988	85.19	454,635	80.13	360,514	78.71	281,277	82.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140	8.10	74,140	13.07	36,063	7.87	32,389	9.54
其他负债 ⁽¹⁾	39,849	6.71	38,566	6.8	61,462	13.42	25,867	7.62
负债合计	593,977	100	567,341	100	458,039	100	339,533	100

注：(1) 2007 年-2009 年其他负债包括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次级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

(1) 客户存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的客户存款为 5,059.88 亿元、4,546.35 亿元、3,605.14 亿元及 2,812.77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发展的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2%、80.1%、78.7%及 82.8%。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1.3%、26.1%和 28.2%。最近三年及一期，深发展存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存款金额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资金较为充裕，深发展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占比：%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境内同业	29,053	60.35	53,708	72.44	22,881	63.45	16,789	51.8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087	39.65	20,431	27.56	13,182	36.55	15,600	48.16
合计	48,140	100	74,140	100	36,063	100	32,389	1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481.40亿元、741.40亿元、360.63亿元及323.8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1%、13.1%、7.9%及9.5%。2007年至2009年，深发展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变化是深发展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加大了吸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力度所致。

(3) 深发展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深发展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次级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项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深发展其他负债分别为398.49亿元、385.66亿元、614.62亿元及258.67亿元。2009年其他负债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深发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所致，2008年其他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次级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应付利息增加。

3、股东权益分析

深发展的股东权益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30.06亿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64.01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增至204.70亿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增至304.21亿元。股东权益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同期净利润增长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正变动以及在2010年上半年通过发行股份及2007年通过发行认股权证方式补充资本。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深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法计算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重估储备，一般准备、长期次级债券及混合资本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及 7.2%，均符合有关监管要求。于 2007 年至 2010 年上半年期间，深发展通过发行股份、认股权证及债券的方式补充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 发行股份及认股权证

2010 年 6 月 28 日，深发展向平安寿险发行 379,580 千股，每股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31,130 千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深发展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后深发展总股本增至 3,485,014 千元。

2008 年 10 月 15 日，根据深发展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发展以分红前总股本 2,388,795 千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送红股 716,639 千股。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分红后深发展总股本增至 3,105,434 千元。

2007 年 6 月 8 日，根据深发展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深发展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深发 SFC2”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每份权证可认购深发展新发行股份 1 股，行权价格为 19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即“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共有 95,388,057 份“深发 SFC2”行权，增加股本 95,388 千元，深发展总股本增至 2,388,795 千元。

2007 年 6 月 8 日，根据深发展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深发展以流通股 1,409,362 千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送红股 140,936 千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红后深发展总股本增至 2,086,758 千元。

(3) 发行债券

深发展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 15 亿元的混合资本债券以补充附属资本。深发展有权在第 10 年末即 2019 年 5 月 26 日按照面值全部赎回此债券。该等债券采用分段式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前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5.70%，起息日为 2008 年 12 月 26 日；如不行使提前赎回的选择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

深发展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三只总额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补充附属资本。此次发行之次级债券分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其中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两只，发行额分别为 60 亿元和 15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发行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期，深发展在第 5 年末具有赎回权。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6.10%和 5.30%；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SHIBOR3M+1.40%。如不行使提前赎回的选择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均将上调 3%。

4、损益结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496	15,114	14,513	10,808
营业支出	4,197	7,380	6,376	5,032
准备前营业利润	4,299	7,734	8,138	5,776
营业利润	3,805	6,159	803	3,722
净利润	3,033	5,031	614	2,650

2009 年至 2010 年上半年，受 2008 年央行连续降息的滞后影响，银行业利差大幅收窄；同时宏观经济环境也使整个银行业经营业绩受到挑战。深发展通过良好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定价管理，有效减缓了净息差的收窄幅度；加上稳健的规模增长和中间业务成长。深发展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4.96 亿元，2009 年营业收入为 151.14 亿元，较 2008 年的 145.13 亿元增长了 4.1%，2008 年较 2007 年的 108.08 亿元增长了 34.3%。深发展 2010 年上半年准备前利润为 42.99 亿元，2009 年准备前利润为 77.34 亿元，较 2008 年的 81.38 亿元下降了 5.0%，主要由于营业成本的持续投入和特别支出在 2009 年的体现，若扣除特殊支出的影响，准备前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同期略微增长。2008 年较 2007 年的 57.76 亿元增长了 40.9%。深发展 201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30.33 亿元，2009 年净利润为 50.31 亿元，较 2008 年的 6.14 亿元增长了 719.3%，2008 年较 2007 年的 26.50 亿元下降了 76.8%，主要由于深发展在 2008 年第四季度进行了一次特别的大额信贷拨备与核销，目前深发展资产质量稳定，信贷拨备恢复正常水平。

(1) 收入与利润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占比：%

项 目	2010 年上半 年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09年 度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08年 度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07年 度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利息净收入	7,409	87.21	12,984	85.91	12,598	86.8	9,606	88.88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750	8.83	1,181	7.81	851	5.87	521	4.82
其他营业净收 入	337	3.97	949	6.28	1,064	7.33	681	6.3
营业收入合计	8,496	100	15,114	100	14,513	100	10,808	100

①利息净收入

净利息收入历来是深发展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份。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别占深发展营业收入的 87.2%、85.9%、86.8%和 88.9%。

深发展 2010 年上半年净利息收入为 74.09 亿元，2009 年净利息收入为 129.84 亿元，较 2008 年的 125.98 亿元增长了 3.1%，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规模增加。2008 年较 2007 年的 96.06 亿元增长了 31.2%，主要原因是贷款和债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相比 2008 年，2009 年净利息收入增速有所下降，反映出利率下调，存贷款利差缩减，对净利息的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②手续费净收入

深发展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结算手续费、理财业务手续费、信用卡业务手续费、咨询顾问费、贸易融资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部份组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7.50 亿元、11.81 亿元、8.51 亿元及 5.2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7.8%、5.9%和 4.8%。深发展 2009 年的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 2008 年增长了 38.7%，而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63.5%，主要是由于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增加。

③其他营业净收入

深发展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2010 年上半年，深发展其他营业净收入为 3.37 亿元，2009 年，深发展其他营业净收入为 9.49 亿元，较 2008 年的 10.64 亿元减少 10.8%，主要是受市场因素影响，汇兑收益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下降所致。2008 年，深发展其他营业净收入较 2007 年的 6.81 亿元增加 56.2%。

(2) 营业费用

深发展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的业务和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35.90 亿元、63.11 亿元、52.24 亿元及 42.07 亿元，主要是较之上年末，深发展营业网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以及深发展为提升管理流程和 IT 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使营业费用有所增长。

深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员工费用	1,887	3,348	2,685	2,130
一般管理费用	1,186	2,052	1,823	1,443
折旧、摊销及 租赁费	517	911	716	634
合计	3,590	6,311	5,224	4,207
成本收入比	42.26%	41.76%	35.99%	38.93%

注：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费用分类按照 2010 年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对费用总额没有影响。

深发展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07 亿元、10.69 亿元、11.51 亿元及 8.24 亿元。2010 年上半年，深发展平均所得税赋 21.7%。2009 年，深发展平均所得税赋 18.7%，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是由于 2008 年汇算清缴方法的改变对所得税的影响（2008 年汇算清缴在 2009 年年初完成，因此在 2009 年体现）。2008 年，深发展平均所得税赋 22.5%，比 2007 年的 29.7% 下降 7.2 个百分点，是国家所得税政策调整和部分处置不良资产税务抵扣的综合结果。

5、流动性及市场风险分析

(1) 流动性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为有效监控该风险，深发展注重分散资金来源渠道，并且每日监测存贷款规模。深发展保持着相当高流动性的债券规模，能在现金流出现问题时及时变现，以应对流动性不足。此外，深发展定期进行流动性的压力测试，并对不同情景下的测试结果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深发展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比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准 值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										
资产流动 性比率	人民币	≥25	44.79	43.59	38.59	27.81	41.50	41.90	39.3 3	41.85
	外币	≥25	43.71	48.64	54.02	52.69	49.68	60.75	42.2 1	57.24
存贷比 (含贴现)	本外币	≤75	73.88	77.85	79.14	81.55	79.08	76.83	78.6 0	-

(2) 利率及汇率风险

深发展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和汇率风险。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主要采取多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政策工具。息差缩小给深发展的盈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汇率方面，人民币汇率弹性的增强加大了深发展所面对的汇率风险，中长期内存在一定的外汇流动性风险隐患。深发展主要采用限额管理、利率敏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深发展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深发展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主。深发展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其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 利息收入增加/ (减少)	145.96	-145.96	529.53	-529.53	433.66	-433.66	356.00	-356.00
利率变动导致权 益增加/(减少)	125.64	-125.64	166.23	-166.23	649.17	-649.17	90.17	-90.17

②汇率风险

深发展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下表针对深发展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汇率变动%		外币汇率变动%		外币汇率变动%		外币汇率变动%	
	-2%	+2%	-3%	+3%	-1%	+1%	-8%	+8%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23.14	23.14	-28.30	28.30	-0.28	0.28	2.99	-2.99
港币	-0.29	0.29	-2.51	2.51	4.39	-4.39	-1.84	1.84

三、中国平安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将导致深发展从中国平安的联营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将与深发展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并未改变中国平安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资产规模获得提升，资产和负债结构将保持稳定。由于深发展作为商业银行，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存款等负债项目，深发展的资产负债率要高于中国平安，因此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合并报表后，会导致中国平安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行业内的合理水平。

2、交易完成后仍具有充足的现金流

本次交易中，中国平安为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要支付的现金对价约为 26.90 亿元，占中国平安总现金金额的比例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仍保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平安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各类融资行为不会受到本次交易的限制，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融资能力没有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或有负债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深发展作为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担保业务、承诺业务等，均属于或有负债范畴，但该等业务属于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增加中国平安的风险。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账面仍有充足的现金，中国平安仍将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

安全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不改变中国平安主营业务，银行板块规模和竞争力将提升

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主要通过子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健康险、平安养老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等向客户提供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中国平安及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还合计持有深发展1,045,322,687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29.99%。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平安将所持平安银行的股份全部注入深发展，籍以提高对深发展的持股比例，但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中国平安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所属从事银行业务的资产将集中到深发展，通过实施两家银行的整合，将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进一步完善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突出银行业务优势，增强中国平安在银行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平安交叉销售能力，促进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本次交易将使得中国平安获得对深发展的控股，彻底解决原有集团内部潜在银行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获得深发展覆盖20个城市、多达300多个银行网点，突破原有的平安银行网络局限，在更广泛的区域内开展旗下银行与保险等其他金融板块的交叉销售，有更多机会为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能够充分发挥中国平安独特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势，从而有助于持续提高中国平安的盈利能力。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有助于中国平安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更均衡发展，对加速中国平安银行业务的成长，完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中国平安综合金融愿景的有力支持。未来，中国平安将与深发展结成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全方位地探索与深发展的各项业务合作，为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

1、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竞争优势

中国平安是中国保险行业最知名品牌之一，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强大的销售网络、优质的客户群、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结构、稳健高效的投资管理能力、统一高效的业务运营平台以及领先的信息系统，在公司管理上率先实现了国际化标准与本土化优势的有机结合，并凭借日渐完善的综合金融平台形成了独特的多

元化金融服务平台和强大的交叉销售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平安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

(1) 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显著提升的交叉销售能力

长期以来，中国平安以“综合金融、国际领先”为长远战略发展目标，致力于构建“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投资深发展之前，中国平安仅控股平安银行一家地区性银行。通过投资深发展，中国平安改变了过往银行业务短板劣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深发展将真正担当起中国平安综合金融的核心平台作用，具体体现在：通过全国性银行网点、网银和电话银行渠道等，成为综合金融的服务平台；通过交叉销售其他兄弟公司的产品，成为综合金融的分销平台；通过提供一流的银行产品、服务及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成为综合金融的产品平台；通过网银系统，担任“一个账户、多个产品”的主账户，成为综合金融的结算平台。

综合而言，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平安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国平安以统一品牌向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能力将获得提高。通过统一的金融服务平台，中国平安可以实现客户信息共享，降低开发成本，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增加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有利于中国平安拥有长期持续的竞争优势。

(2) 优质的客户群、强大的销售和分销力量、与深发展全国银行网络相结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安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在全国拥有超过 100 家分公司和超过 3,700 个分支机构、超过 41 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超过 3 万名产险直销销售代表和保险代理人，以及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还拥有“一帐通”金融互联网帐户以及全国范围内的电话中心等，销售力量和分销网络均居业内前列。中国平安向近 5,600 万名个人客户及约 200 万名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其中，中国平安拥有的个人客户主要居住于东部沿海发达城市，受教育程度和人均收入较平均水平更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拥有深发展覆盖全国的银行网络，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发展在全国拥有 20 家分行、303 个网点，可进一步充实中国平安的销售渠道。深发展并能与中国平安庞大而优质的客户群相结合，发挥巨大的协同效应。未来，中国平安将利用布局更广泛、更便捷的银行网点，并结合原有的销售和分销力量，向更多客户提供保险、银行和投资综合金融产品与服务。

2、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产生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之间多方面的、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包括：

(1) 交叉销售：平安集团的保险客户资源将为深发展带来新增的公司客户、零售客户、信用卡客户；而借助深发展全国性的银行网络，中国平安旗下寿险、产险、信托、证券等多个金融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银行板块的合作，交叉销售的深度和广度都将进一步拓展。

(2) 集团的资本支持：本次交易将解决中国平安内部对银行业务的资源配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发展将成为中国平安的控股银行，中国平安将专注于为深发展提供资本支持，真正发挥集团的资本优势，彻底解决困扰深发展多年的资本瓶颈问题，加快银行网点拓展和规模扩张，推动银行 IT 系统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而银行规模的迅速扩大也将进一步优化集团“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促进综合金融平台的持续完善，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

(3) 后台集中：中国平安拥有领先的后台运营系统，并已经协助平安银行完成系统升级和集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发展可以借鉴中国平安在后台运营平台方面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提高其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品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深发展、平安银行将进一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两行整合”的相关工作，深发展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在内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两行整合”，两家银行之间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

(1) 网点互补性：深发展和平安银行只在 4 个城市重叠，深发展将为平安银行带来新增的 16 家分行、而平安银行将为深发展带来新增的 5 家分行，填补深发展在福建省的网点空白，双方网点具有明显的互补性。

(2) 业务互补性：两家银行都以零售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为发展重点，但优势各有侧重：比较而言，平安银行的信用卡业务较为突出；而深发展在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中小企业业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未来，两行整合后将发挥业务上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推动整合后银行在战略重点业务上的持续发展。

(3) 网点整合带来成本节约：两行在深圳地区的网点有一定重叠，未来可以通过网点整合节约经营费用。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深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05,223	54,243,952	39,767,901
贵金属	2,227	3,302	9,225
存放同业款项	8,844,875	15,592,536	21,500,809
拆出资金	5,318,759	5,361,139	9,236,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137	1,132,048	41,441
衍生金融资产	201,606	99,996	290,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61,502	40,923,396	34,733,353
应收账款	9,870,054	4,782,161	1,359,592
应收利息	2,006,350	1,625,700	1,605,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488,474	355,562,545	281,714,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58,953	36,998,409	48,799,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96,313	34,585,440	15,584,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592,100	30,427,100	13,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4,390	392,705	417,390
投资性房地产	550,313	523,846	411,690
固定资产	2,133,862	1,714,461	1,674,924
无形资产	160,483	156,788	11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243	1,582,934	1,811,816
其他资产	1,511,315	2,102,576	1,615,894
资产总计	624,398,179	587,811,034	474,440,1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8,139,886	74,139,673	36,063,032
拆入资金	4,978,100	7,570,118	7,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39,420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156,947	21,540	58,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2,487	13,733,384	38,916,115
吸收存款	505,988,338	454,635,208	360,514,036
应付职工薪酬	1,415,002	1,681,728	1,247,420
应交税费	646,318	652,289	1,197,849
应付账款	2,098,596	850,881	507,483
应付利息	2,830,518	2,682,162	2,963,224
应付债券	9,466,373	9,462,714	7,964,282
预计负债	3,370	3,358	25,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88	94,525	341,679
其他负债	1,644,748	1,813,845	820,436
负债合计	593,977,071	567,341,425	458,039,383
股本	3,485,014	3,105,434	3,105,434
资本公积	13,555,872	7,017,072	7,978,982
盈余公积	1,283,957	1,283,957	780,885
一般风险准备	4,676,276	4,676,276	3,583,296
未分配利润	7,419,989	4,386,870	952,193
股东权益合计	30,421,108	20,469,609	16,400,7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4,398,179	587,811,034	474,440,173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0年1至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179,595	21,985,512	26,465,264
利息支出	(4,770,383)	(9,001,138)	(13,867,376)
利息净收入	7,409,212	12,984,374	12,597,8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4,728	1,386,972	1,056,6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903)	(206,188)	(205,2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9,825	1,180,784	851,388

	2010年1至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投资收益	172,377	580,286	421,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24	18,336	22,67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84)	(49,190)	80,88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38	47,858	(15,087)
汇兑损益	98,840	241,623	462,543
其他业务收入	73,503	128,705	113,944
营业收入合计	8,496,111	15,114,440	14,513,11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891)	(1,069,134)	(1,151,665)
业务及管理费	(3,590,483)	(6,311,091)	(5,223,866)
营业支出合计	(4,197,374)	(7,380,225)	(6,375,531)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298,737	7,734,215	8,137,588
资产减值损失	(493,909)	(1,575,088)	(7,334,162)
四、营业利润	3,804,828	6,159,127	803,426
加：营业外收入	75,395	55,805	52,310
减：营业外支出	(8,476)	(24,395)	(63,127)
五、利润总额	3,871,747	6,190,537	792,609
减：所得税费用	(838,628)	(1,159,808)	(178,574)
六、净利润	3,033,119	5,030,729	614,0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1.62	0.2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1.62	0.20

二、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一）平安银行盈利预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平安银行编制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

预测，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03861_B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平安银行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1、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平安银行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有关预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平安银行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基础编制，同时依据下列主要假设：

（1）现时中国或对平安银行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中国或任何平安银行经营所在或与平安银行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对平安银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3）现行的通胀率，央行利率与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4）中国或对平安银行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5）中国或任何平安银行目前经营所在或对平安银行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市场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会对平安银行所持物业或客户作为抵押的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平安银行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2、预测期间的财务计划

(1) 2010年度平安银行贷款余额计划增加237亿元,较2009年增长22%,截至2010年6月30日贷款余额实际增加130亿元,完成计划数的55%;2011年度计划增加398亿元,较2010年增长30%。

(2) 2010年度平安银行存款余额计划增加419亿元,较2009年增长28%,截至2010年6月30日存款余额实际增加188亿元,完成计划数的45%;2011年度计划增加455亿元,较2010年增长24%。

3、盈利预测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收入	6,674	4,371	4,793	9,164	10,987
利息支出	(3,249)	(1,914)	(1,938)	(3,852)	(4,150)
利息净收入	3,425	2,457	2,855	5,312	6,837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482	378	318	696	1,100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65)	(58)	(57)	(115)	(178)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417	320	261	581	922
投资收益	151	62	23	8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3	30	5	35	6
汇兑损益	25	19	10	29	37
其他业务收入	11	4	4	8	9
营业收入合计	4,282	2,892	3,158	6,050	7,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	(185)	(189)	(374)	(491)
业务及管理费	(2,566)	(1,480)	(1,628)	(3,108)	(3,916)
营业支出合计	(2,864)	(1,665)	(1,817)	(3,482)	(4,407)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418	1,227	1,341	2,568	3,417
资产减值损失	(183)	(82)	(283)	(365)	(399)
营业利润	1,235	1,145	1,058	2,203	3,018
营业外净收支	144	32	17	49	9
利润总额	1,379	1,177	1,075	2,252	3,027
减: 所得税费用	(274)	(265)	(237)	(502)	(727)

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度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 数	预测数
净利润	1, 105	912	838	1, 750	2, 300

(二) 深发展盈利预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深发展编制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38538_H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发展董事会对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

1、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深发展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深发展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有关预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深发展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基础编制，同时依据下列主要假设：

(1) 现时中国或任何深发展目前经营所在或对深发展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 中国或任何深发展经营所在或与深发展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对深发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3) 现行的通胀率、利率或汇率在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深发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 中国或任何深发展目前经营所在或对深发展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5) 深发展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中断。

(6) 深发展假设 2010 年下半年及 2011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的日均余额期限结构与 2010 年上半年日均余额期限结构一致。

(7) 盈利预测仅针对深发展单独财务报表,未考虑在预测期间深发展控股平安银行或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影响。

(8) 盈利预测期间未考虑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预测期间的财务计划

(1)2010 年度深发展贷款总额预计增加 422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11.7%,2011 年度预计增加 940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23.4%。

(2)2010 年度深发展存款余额预计增加 810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17.8%;2011 年度预计增加 1,254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23.4%。

3、盈利预测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1,986	12,179	13,631	25,810	30,360
利息支出	(9,001)	(4,770)	(5,338)	(10,108)	(11,719)
利息净收入	12,985	7,409	8,293	15,702	18,6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7	865	904	1,769	2,3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	(115)	(166)	(281)	(450)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1,181	750	738	1,488	1,875
其他营业净收入	948	337	177	514	619
营业收入合计	15,114	8,496	9,208	17,704	21,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	(607)	(645)	(1,252)	(1,495)
业务及管理费	(6,311)	(3,590)	(3,965)	(7,555)	(8,854)
营业支出合计	(7,380)	(4,197)	(4,610)	(8,807)	(10,349)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预测数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7,734	4,299	4,598	8,897	10,786
资产减值损失	(1,575)	(494)	(806)	(1,300)	(1,490)
营业利润	6,159	3,805	3,792	7,597	9,296
加：营业外收入	56	75	14	89	-
减：营业外支出	(24)	(8)	(31)	(39)	-
利润总额	6,191	3,872	3,775	7,647	9,296
减：所得税费用	(1,160)	(839)	(766)	(1,605)	(2,049)
净利润	5,031	3,033	3,009	6,042	7,247

(三) 扩大后深发展盈利预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深发展编制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8号《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发展董事会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

1、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深发展及平安银行（合称“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深发展及平安银行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按照以下编制基础模拟合并编制。

(1) 深发展与平安银行依据下列共同的主要假设编制盈利预测：

①现时中国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目前经营所在或对经扩大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②中国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经营所在或与经扩大集团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

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对经扩大集团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③现行的通胀率、利率及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经扩大集团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④中国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目前经营所在或对经扩大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法定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⑤经扩大集团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中断。

上述主要假设与深发展及平安银行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的盈利预测主要假设一致。

(2) 深发展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还作出以下合并假设：

①假设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基准日是2010年1月1日。假设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于深发展盈利的比例保持90.75%不变，以此计算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经扩大集团2010年上半年备考已实现盈利已将深发展与平安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进行抵销。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目前可预见的2010年下半年与2011年重大交易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已进行合并抵销处理。

③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不考虑合并后的协同效应，也不考虑合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并费用及合并后的整合费用。

④于合并基准日，合并成本与平安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即90.75%）之间的差额作为商誉，但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盈利预测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1月 1日至2010 年6月30 日	2010年7月 1日至2010 年12月31 日	2010年度	2011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8,659	16,538	18,419	34,957	41,342
利息支出	(12,249)	(6,683)	(7,275)	(13,958)	(15,867)

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度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预测数
利息净收入	16,410	9,855	11,144	20,999	25,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9	1,243	1,222	2,465	3,4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	(173)	(223)	(396)	(628)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1,598	1,070	999	2,069	2,797
其他营业净收入	1,388	448	219	667	684
营业收入合计	19,396	11,373	12,362	23,735	28,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7)	(792)	(834)	(1,626)	(1,986)
业务及管理费	(8,877)	(5,068)	(5,591)	(10,659)	(12,765)
营业支出合计	(10,244)	(5,860)	(6,425)	(12,285)	(14,751)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 利润	9,152	5,513	5,937	11,450	14,205
资产减值损失	(1,758)	(576)	(1,089)	(1,665)	(1,889)
营业利润	7,394	4,937	4,848	9,785	12,316
加：营业外净收入/（支 出）	176	93	-	93	9
利润总额	7,570	5,030	4,848	9,878	12,325
减：所得税费用	(1,434)	(1,099)	(1,000)	(2,099)	(2,772)
净利润	6,136	3,931	3,848	7,779	9,5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不适用	3,847	3,770	7,617	9,340
少数股东净利润	不适用	84	78	162	213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平安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中国平安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未导致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平安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深发展约29.99%的股份；此外，中国平安还持有平安银行约90.75%的股份，是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平安银行的上述股份全部注入深发展，可避免平安银行与深发展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控股深发展外，中国平安未控股或控制其他商业银行，与深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如本章上述第一部分所述，中国平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中国平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深发展之间发生债券买卖、回购及银行存款、贷款、授信等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29.99%的股份，且中国平安存在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深发展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发展属于中国平安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之间的交易行为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发展将成为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发展不属于中国平安的关联法人，因此，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深发展之间的交易行为将不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

- 1、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深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6、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应的批准、核准、豁免，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豁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如本报告书第九章第二部分所述，深发展的管理层编制了深发展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并经深发展董事会审阅，该等盈利预测报告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平安银行的管理层编制了平安银行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并经平安银行董事会审阅，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此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平安银行在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

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具体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五章第三部分。

三、宏观经济及银行业经营风险

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即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改善、城镇化率提升的经济转型过程，这一过程对银行业传统经营模式带来挑战。银行业普遍需要适应经济转型，实现产品服务升级。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相关行业、客户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银行业经营业绩。此外，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国际金融危机及欧洲债务危机可能造成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进一步传递到国内银行业。

四、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交易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公司整合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前深发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中国平安的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的负债结构及财务状况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和深发展开始一系列交叉销售业务，在此过程中，该等交叉销售业务可能不能如预期顺利进行，导致协同效应不能如预期发挥作用。

此外，根据相关机关的要求，深发展和平安银行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两行整合”。本次交易即为“两行整合”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两行整合”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与相关机关沟通并经其同意的结果，深发展在适当的时候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等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两行整合”，未来一段时间深发展与平安银行可能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由于两行整合的不确定性，深发展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不能达

到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管理层的经营预期，从而可能对中国平安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资金、资产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平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的负债结构状况

本次交易中国平安向深发展支付股份认购对价中的现金部分，全部来源于中国平安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会新增公司负债，不会对公司负债结构产生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增长前景良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未对中国平安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三、中国平安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2010年5月，中国平安以向NEWBRIDGE定向发行299,088,758股H股作为对价，受让了NEWBRIDGE持有的深发展520,414,439股股份；2010年6月，平安寿险认购了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379,580,000股股份。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47号文）的要求，为保证同业竞争的公平性，在中国平安上述受让NEWBRIDGE持有的深发展股份以及平安寿险上述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一年内，深发展应与平安银行完成整合。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平安银行的股份全部注入深发展，可避免平安银行与深发展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上述对深发展及平安银行进行整合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对中国平安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

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平安及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中国平安、深发展、平安银行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止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平安及深发展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上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平安及深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1、深发展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深发展未买卖中国平安的股票。

2、深发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深发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未买卖中国平安的股票。

3、中国平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国平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未买卖中国平安的股票。

4、平安银行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平安银行未买卖中国平安的股票。

5、平安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平安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未买卖中国平安的股票。

6、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1、中国平安及平安银行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除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5 月受让 NEWBRIDGE 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以及平安寿险于 2010 年 6 月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379,580,000 股股份外，中国平安及平安银行不存在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2、中国平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中国平安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买入 26,300 股深发展股票，买入资金 550,406.4 元。

中国平安的外部监事彭志坚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买入 5,000 股深发展股票，买入资金 110,600 元；2010 年 1 月 21 日卖出 5,000 股深发展股票，卖出资金 107,450 元。

中国平安的副总经理陈克祥先生的女儿陈韵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买入 3400 股深发展股票，并于 9 月 9 日卖出 3400 股。

孙建平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获中国平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上述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当选为中国平安职工代表监事之前；且孙建平先生、彭志坚先生、陈克祥先生均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此外，中国平安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与深发展管理层进行初步接触，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孙建平先生、彭志坚先生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时间均为 2010 年 1 月份，早于交易双方上述就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

陈韵女士声明，其买入深发展股票时并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其卖出上述股票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已公开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孙建平先生、彭志坚先生、陈克祥先生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孙建平先生、彭志坚先生及陈韵女士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平安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亦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深发展的股票，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深发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深发展现任监事会主席邱伟先生及其配偶尤靖雅女士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买入 12,700 股及 30,200 股深发展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卖出 12,700 股及 30,200 股深发展股票。

邱伟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被深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为监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被深发展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被深发展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邱伟先生及其配偶上述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邱伟先生当选为深发展监事之前，因此，邱伟先生及其配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邱伟先生及其配偶尤靖雅女士买卖深发展股票行为的核查，该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深发展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亦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深发展的股票，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平安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1) 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叶望春先生之配偶谢玲女士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1 月 8 日、1 月 13 日买入深发展股票 4000 股、5200 股、6900 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1 月 19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2 月 1 日、3 月 18 日卖出 5000 股、6200 股、1900 股、2000 股、1000 股、2000 股、10000 股。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及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玲女士不再持有深发展股票。

中国平安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与深发展管理层进行初步接触，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平安银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叶望春先生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且其配偶谢玲女士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亦早于交易双方上述就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谢玲女士声明，其买入深发展股票时并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其卖出上述股票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已公开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

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2) 平安银行外部监事李罗力先生之配偶常滨女士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5 月 4 日买入深发展股票 24600 股、10000 股，并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 日、6 月 8 日卖出 24600 股、10000 股。自 2010 年 6 月 8 日及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滨女士不再持有深发展股票。

中国平安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与深发展管理层进行初步接触，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平安银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李罗力先生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且其配偶常滨女士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亦早于交易双方上述就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常滨女士声明，其买入深发展股票时并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其卖出上述股票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已公开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3) 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李南青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4 月 20 日买入深发展股票 20000 股、10000 股、10000 股、100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深发展股票 50000 股。

中国平安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与深发展管理层进行初步接触，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平安银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李南青先生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且其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亦早于交易双方上述就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 平安银行职工监事陈卓宁先生之配偶苏诗媛女士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4 日、3 月 11 日、6 月 21 日、6 月 22 日、9 月 6 日买入深发展股票 500 股、1100 股、1300 股、1000 股、1200 股，并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6 月 22 日、6 月 24 日、9 月 7 日卖出 500 股、1100 股、1300 股、1000 股、1200 股，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再持有深发展股票。

中国平安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与深发展管理层进行初步接触，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平安银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陈卓宁先生未知悉

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其配偶苏诗媛女士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苏诗媛女士声明，其买入深发展股票时并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其卖出上述股票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已公开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5) 平安银行独立董事杨军先生之配偶易平女士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5 月 24 日、9 月 2 日买入深发展股票 20000 股、80000 股、90000 股、80000 股、50000 股、60000 股、20000 股、10000 股。

中国平安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与深发展管理层进行初步接触，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平安银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易平女士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其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易平女士声明，其买入深发展股票时并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其卖出上述股票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已公开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5、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德恒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核查情况，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任何相关工作，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于自查期间进行的买卖股票的行为（包括于自查期间起始日前买入股票的行为）均系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除已公开信息外）的情况下进行的，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状况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是依据个人投资决策作出的，并未利用中国平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中国平安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中国平安独立董事在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过程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平安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避免平安银行与深发展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中国银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深发展及平安银行进行整合的要求。同时，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平安将实现对一家更具规模银行的控股，提升旗下银行板块实力，优化中国平安内部对银行业务的资源分配，推进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更均衡发展。中国平安将基于深发展全国银行网络，显著提高交叉销售能力，加快实现“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中国平安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29.99%的股份，且中国平安存在现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深发展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之间的交易行为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女士已回避表决。鉴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波先生已获深发展股东大会选举为深发展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姚波先生在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也已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5）中国平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收购报告书》及中国平安拟与深发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取得以

下第（9）点所述的批准、核准、豁免后即可实施。

（6）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平安已依法定程序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将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依据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法、法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7）中国平安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17.75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用于向深发展支付股份认购对价的认购对价资产之价值，将以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中国平安已依法定程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价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该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与交易双方及平安银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影响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中国平安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深发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深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0）同意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中国平安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2、中国平安独立董事在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过程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 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4)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公司拟与深发展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深发展签署该等协议。

(6) 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依法定程序聘请，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及平安银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影响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根据银行资产价值的特点，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选用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参照数据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1)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2) 深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同意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3) 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4) 中国证监会对因本次交易构成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6)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公司因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8)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意见，请参阅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见上述第1部分)。

二、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中国平安的法律顾问,德恒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于2010年9月14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均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有关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后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可生效并实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签署的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该等协议根据约定生效且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可予以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发展新发行股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行股份虽尚未发行,但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在获得后续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后,深发展新发行股份登记到中国平安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深发展的自有物业、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若干物业存在无产权证或不得买卖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但该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会单独地或共同地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对深发展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深发展、平安银行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均不发生变化,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发生变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6、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7、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平安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中国平安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重要文件、协议等事项。

8、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为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批准、核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平安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中国平安、中国平安的法律顾问、中金公司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平安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中国平安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利于中国平安的长远发展。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联系传真：010-6505 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勇、慈颜谊

项目协办人：徐超

二、法律顾问

（一）中国平安的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57 5888

联系传真：010-6523 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周文莉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微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10-8519 1300

联系传真：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张建伟、魏伟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联系传真：010- 8518 8298

经办人员：林安睿、吴翠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联系电话：010-8800 0066

联系传真：010-8800 0006

经办人员：胡智、邓艳芳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3、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4、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5、平安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6、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 7、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8、中国平安2007-200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2010年1-6月财务报告；
- 9、深发展2007-2009年及2010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深发展2009年及2010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1、深发展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12、深发展2010年度和2011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13、平安银行2007-2009年及2010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4、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15、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银行资产评估报告；
- 16、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十五至十八楼

联系人：周强

电话：4008-866 338

传真：0755-8243 1029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宋勇、乔飞、慈颜谊、何俊杰、徐超、许钧丞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中国平安全体董事承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全体董事声明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马明哲

张子欣

孙建一

王利平

姚 波

陈洪博

郭立民

伍成业

王冬胜

David Fried

林丽君

黎 哲

汤云为

周永健

张鸿义

陈 甦

夏立平

鍾煦和

李嘉士

日期：2010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4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国平安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中国平安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宋勇

慈颜谊

项目协办人：_____

徐超

签署日期： 2010年9月14日

中国平安的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中国平安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中国平安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_____

周 文 莉

2010年9月14日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对贵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 60468101_B05 号、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68101_B43 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8101_B41 号)及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8101_B1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贵公司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或审阅,确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吴翠蓉

2010 年 9 月 14 日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确认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及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438538_H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7号)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购买深发展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的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葛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2010年9月14日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对贵公司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2008年度、2009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468101_B49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803861_B01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803861_B02号)及对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803861_B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贵公司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上述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葛明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黄悦栋_____

_____昌华_____

2010年9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中国平安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中国平安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智

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艳芳

2010年9月14日